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UNIVERSAL CEMENT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15
FOR THE YEAR ENDING ON DEC 31, 2015
刊印日期：105年5月18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詹志鴻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07-7801

電子郵件信箱：ucc@ucctw.com

代理發言人：楊宗仁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07-7801

電子郵件信箱：ucc@ucctw.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234頁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www.kgi.com.tw>

電 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季珍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ucctw.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董事長致詞

104 年因全球景氣衰退，使國內經濟持續不振，出口連續十幾個月衰退，在整體經營環境艱困中，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戮力降低成本，提昇本業獲利，使營運獲利仍較去年成長。公司長期持續深耕台灣，致力於品牌建立，憑藉在地企業的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藉著優良品牌形象，持續提昇本業獲利，為本公司獲利穩定成長奠立基石。

(一)104 年度營運

1.水泥銷售：36 萬 2 千噸（含自用 42,059 公噸），較上年度-7.02%。

2.混凝土銷售：136 萬 2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16.03%。

3.石膏板銷售：1,893 萬 8 千平方公尺，較上年度-4.52%。

4.營業收入：39 億 9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8.54%。

5.稅前利益：14 億 7 千 6 百萬元，較上年度+0.87%。

6.合併營業收入：51 億 6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11.27%。

7.合併稅前利益：14 億 7 千 2 百萬元，較上年度+0.24%。

—國內水泥由於公共及民間工程需求下滑，故銷售量減少。

—混凝土銷售減少主因為政府打房，房地產景氣下滑，故銷售量減少。

—石膏板銷售略減，但因產能利用率已達 95%，產銷水準亦達 95%，銷售策略以提升產品獲利為主。

—營業收入衰退，水泥及石膏板量減價增；混凝土量價均衰退，因混凝土營收佔整體營收 56%，使整體營收衰退。

—稅前利益微幅成長，本業獲利提升。

—合併稅前利益微幅成長，係本業獲利增加，加上認列轉投資利益，為主要原因。

(二)擴建楠梓預拌混凝土場

1.楠梓場新增一套攪拌設備預計於 105 年 Q2 加入營運，將為混凝土營運帶來新動能。

(三)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產線

- 1.海湖廠近年產能利用率已達到 95~99%，建商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預期石膏板需求將大幅提高。
- 2.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增加新生產線，將為建材事業營運帶來突破的契機。

(四)轉投資利永環球科技專利獲國際肯定

- 1.本公司電子事業部於 102 年 01 月正式獨立為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4 年 4 月 23 日獲得獲美國愛迪生發明大獎(Edison Awards)材料科學類金獎首名，打敗來自全球百家重量級廠商競爭，也是台灣民間企業首度獲得愛迪生獎材料類首獎殊榮。104 年 10 月又獲得有科技界奧斯卡獎美譽的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一年內得到二項世界級的大獎，不但使我們創新的產品受到肯定，也對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 3.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器用於偵測瞬間壓力變化，具輕薄、可撓等特性，能根據使用需求，以不同的材料、電路設計，廣泛偵測 3 公克到 3,000 公斤的重量，此產品已廣泛應用在 3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穿戴式裝置。

(五)研究發展

- 1.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
- 2.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
- 3.開發外牆系統使本公司石膏板的應用由內向外延伸，也給建築業界多一項選擇。
- 4.因應現代人對生活空間隔音的需求，開發高隔音性能的石膏板牆，也獲得重大的突破。

(六)105 年度展望

邁入民國 105 年，預期經濟將由谷底翻升，本公司各產品均具備核心競爭力且同仁皆齊心努力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未來。轉投資事業也均為各產業翹楚，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業外收入。

本（105）年度之營業預估如下：

- 1.水泥銷售：30 萬噸。
- 2.混凝土銷售：121 萬 7 千立方公尺。
- 3.石膏板銷售：1,900 萬平方公尺。

目前政府鬆綁打房政策及央行調降利率，以刺激民間消費，土壤液化及爐渣屋帶來的問題均將促成都市更新及民眾購置優質建材生產商產品意願。我們希望政府振興經濟的政策，能為我們的本業及轉投資事業帶來更多機會。展望 105 年，這是一個消費者越來越主動的時代，我們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維繫與客戶間的互惠、互利與互信原則。團隊將以務實、踏實的態度建立品牌的信任度贏得消費者的認同，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企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予以支持。

董事長 侯博華

二、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生 產

1.水泥

本公司 104 年度生產水泥 355,0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34,900 公噸，減少率為 8.95%。

2.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4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361,572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3 年比較計減少 259,860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6.03%。

3.石膏板

本公司 104 年度生產石膏板 18,994,519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888,588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4.47%。

(二)銷 售

1.水泥

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水泥共 362,111 公噸（含自用 42,059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27,347 公噸，減少率為 7.02%。

2.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361,572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3 年比較計減少 259,860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16.03%。

3.石膏板

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石膏板 18,938,308 平方公尺，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897,007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4.52%。

(三)營 業 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92,625 千元，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372,840 千元，減少率為 8.54%。

(四)盈 餘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92,731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2 元。

(五)合併營業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63,751 千元，與 103 年度比較計減少 656,153 千元，減少率為 11.27%。

(六)合併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83,108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2 元。

(七)研究發展

- 1.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
- 2.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
- 3.開發外牆系統使本公司石膏板的應用由內向外延伸，也給建築業界多一項選擇。
- 4.因應現代人對生活空間隔音的需求，開發高隔音性能的石膏板牆，也獲得重大的突破。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量

- 1.生產及銷售 30 萬公噸水泥。
- 2.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121.7 萬立方公尺。
- 3.生產及銷售石膏板 1,900 萬平方公尺。

(二)主要之產銷政策

- 1.水泥方面，維持現有價量平衡，持續獲利。
- 2.混凝土方面，增加產能，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市佔。
- 3.石膏板方面，增加產能，持續降低成本；優化製程，提升產品價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整合水泥製品及建材資源，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 2.持續研發建材各項應用，並提供客戶應用上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水泥

- (1)105 年大陸地區水泥熟料反傾銷稅屆期將影響未來同業競爭程度。
- (2)水泥市場受地域侷限因素，難有爆發性的成長。

2.混凝土

- (1)因台南土壤液化地震事件，中南部地區新建及都市更新商機將持續成長，將增加各項建材需求量。
- (2)報載爐渣屋事件，將增加坊間對優質混凝土的需求，公司品牌形象有口皆碑，預期將帶動混凝土出貨量。

3.石膏板

- (1)陸客來台預期將會大幅減少，恐影響商辦旅館投資意願，進而減少石膏板需求量。
- (2)其他防火材料之替代性，對於石膏板銷售具同質性的競爭，由於製程、材料等因素，石膏板售價上仍具有優勢。

(二)法規環境影響

- 1.勞保費率將逐年調高 0.5%，至民國 125 年將達 19.5%，即表示公司人事成本會逐年升高。
- 2.環保意識抬頭，地方政府對於環保法規制定趨嚴，預期環保支出將增加。
- 3.由於地震頻傳防災都更趨勢明朗，政府將加速都更審議制度，有利縮短都更時程，為民間工程活絡增加動能。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預期呈現復甦態勢，但各地區經濟成長力道不足且不均。目前全球經濟成長驅動力主要仰賴美國，促使美元走勢強勁，歐亞國家則持續採取寬鬆政策，以提振經濟。

因國內經濟持續低迷，央行為提振經濟及就業情況已調降國內利率並放寬建案融資管制，故資金豐沛有利於不動產產業發展，對於本公司產品銷售為有利之影響因素；惟因薪資成長停滯與政權更迭，政府經濟政策可能有所變化下，將對本公司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但仍須視後續政策發展而定。

綜上所言，在目前整體經營環境仍處艱鉅狀況下，經營團隊仍將致力透過各種方式提昇經營績效，達成營運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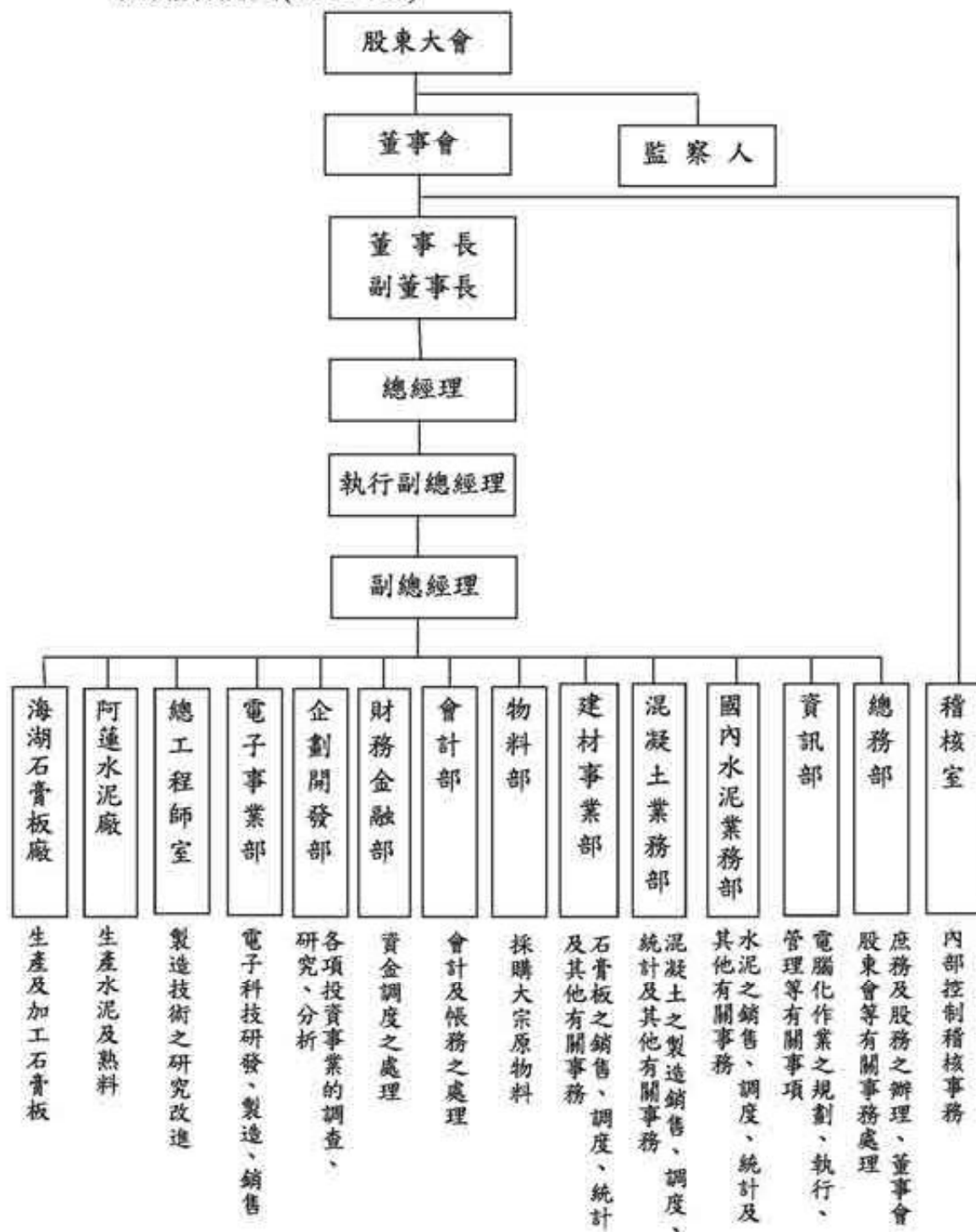
四十八年	九月	由吳三連、侯雨利、吳修齊、吳尊賢諸氏發起籌組。
四十九年	三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
五十二年	二月	大湖水泥廠建廠完成，年產能20萬噸，廠址20甲。
五十四年	二月	大湖水泥廠增設第二套設備，年產能30萬噸。
六十年	二月	獲准股票上市。
六十三年	元月	覓定阿蓮鄉建立阿蓮水泥廠，廠址23甲。
六十五年	五月	阿蓮水泥廠建廠完成，年產能80萬噸。
七十二年	五月	阿蓮水泥廠為減低能源消耗，將燃油設備改成燃煤。
七十四年	六月	大湖水泥廠兩套設備改為一套最新懸浮式生產系統，年產能並提升為70萬噸。
七十七年	九月	大湖預拌混凝土場建廠完成(設備產能每小時120立方公尺)。
七十九年	十二月	阿蓮水泥廠預熱機設備由半N.S.P.系統改為R.S.P.系統。
八十年	一月	大湖石膏板廠建廠完成，年產能750萬平方米(後增加設備，年產能900萬平方米)。
八十一年	五月	大湖預拌混凝土場擴充第二套設備完成(設備產能每小時180立方公尺)。
八十二年	一月	開始規劃興建海湖石膏板廠。
八十三年	十月	楠梓預拌混凝土場建廠完成(設備產能每小時270立方公尺)。
八十四年	三月	海湖石膏板廠建廠完成，年產能2000萬平方米。
八十四年	四月	林鳳營預拌混凝土場建廠完成(設備產能每小時180立方公尺)。
八十四年	九月	大湖石膏板廠及大湖水泥廠，經經濟部商檢局認證通過，獲頒ISO 9002證書。
八十四年	十月	阿蓮水泥廠，經經濟部商檢局認證通過，獲頒ISO 9002證書。
八十五年	二月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原則准予對越南投資設立年產150萬公噸水泥廠，並提四月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五年	四月	海湖石膏板廠，經經濟部商檢局認證通過，獲頒ISO 9002證書。

八十五年	六月	越南投資設立水泥廠案獲越南總理府計劃暨投資部(MPI)核准並頒發投資執照。
八十五年	八月	子公司之環泥投資公司投資菲律賓北宜羅科礦業公司。
八十五年	八月	實收資本額為 40 億 5 百 57 萬元。
八十五年	十月	越南廣寧環球水泥聯營公司正式成立。
八十六年	九月	實收資本額為 42 億 4 仟 5 百 90 萬元。
八十六年	十二月	經濟部公告自八十七年一月起西部礦區禁採。
八十七年	五月	大湖水泥廠停產。
八十七年	七月	員工優惠退休離職辦法實施。
八十八年	四月	大湖、林鳳營及楠梓等三個預拌混凝土場獲頒 ISO 9002 證書。
八十八年	十月	承租永康預拌混凝土場。
八十九年	一月	菲律賓北宜羅科省巴杜市葛布村興建碼頭。
九十年	三月	放棄對越南廣寧省投資設立水泥廠。
九十年	四月	實施庫藏股制度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 39 億 3 仟 3 百萬元。
九十年	六月	大湖石膏板廠暫停生產。
九十年	七月	海湖石膏板廠獲美國 UL 認證。
九十一年	二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制度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 8 仟萬元。
九十一年	三月	於寧波北侖地區投資設立寧波應氏環球建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
九十一年	九月	海湖石膏板廠獲得政府綠色環保標章認證。
九十一年	十一月	利用大湖水泥廠閒置研磨設備作價投資，移設大陸廣東省德慶縣合資設立水泥研磨廠。
九十一年	十二月	實施庫藏股制度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 34 億 6 仟 9 百萬元。
九十二年	三月	大陸廣東省惠州市龍門縣平陵鎮投資設立年產一百萬噸水泥廠。
九十二年	七月	與龍門縣政府簽訂水泥廠投資協議書。
九十二年	九月	實收資本額為 37 億 1 仟 1 百 83 萬元。
九十三年	二月	於浙江奉化地區投資設立奉化環球建築材料公司預拌混凝土廠。
九十三年	三月	惠州龍門水泥廠正式開工建廠。
九十三年	八月	於寧波市北侖區投資設立寧波北侖應氏環球建材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
九十三年	九月	實收資本額為 41 億 5 仟 7 百 25 萬元。
九十四年	三月	於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投資設立惠州環球混凝土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	六月	轉投資惠州環球水泥公司第二期生產線立項審核通過。
九十四年	八月	實收資本額為 46 億 1 仟 4 百 55 萬元。
九十四年	八月	轉投資惠州環球通運有限公司立項申請核准通過。

九十四年	八月	大湖石膏板廠遷設越南胡志明市，投資成立永祥聯營公司。
九十四年	九月	轉投資惠州環球水泥公司第一期生產線旋窯點火生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	實施庫藏股制度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 45 億 8 仟 6 百 93 萬元。
九十五年	八月	實收資本額為 50 億 9 仟 1 百 49 萬元。
九十五年	十一月	於寧波市江北區投資設立寧波環球建材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實施庫藏股制度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 50 億 8 仟 3 百 26 萬元。
九十六年	四月	惠州環球水泥公司擴建第二期水泥生產線（水泥磨首先建設）。
九十六年	四月	惠州市惠陽區鎮隆鎮投資設立惠州環球建材公司。
九十六年	六月	處分越南永祥聯營公司全部股權。
九十六年	八月	實收資本額為 55 億 9 仟 1 百 59 萬元。
九十六年	九月	林鳳營預拌混凝土場停產。
九十七年	九月	實收資本額為 60 億 3 仟 8 百 91 萬元。
九十八年	三月	取得寧波應氏環球建築材料公司、寧波北侖應氏環球建材公司全部股權，並處分寧波環球混凝土公司、寧波環球水泥製品公司、寧波環球建材公司、奉化環球建築材料公司等全部股權。
九十八年	六月	海湖石膏板廠增設加工場。
九十八年	七月	高雄混凝土工業公司併入本公司。
九十八年	十一月	處分德慶環球建材公司全部股權。
九十九年	一月	阿蓮水泥廠前段燒成系統採間斷性運轉，人員精簡。
九十九年	一月	取得工研院軟性壓力感測器專利及技術合作開發。
九十九年	七月	簽約出售菲律賓北宜羅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	八月	處分大陸惠州、寧波地區六家轉投資公司股權。
九十九年	八月	成立電子事業部辦公室及建置廠房。
九十九年	八月	承租鳳山預拌混凝土場。
一〇〇年	十一月	規劃籌建電子事業部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
一〇一年	八月	籌組設立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	三月	永康預拌混凝土場擴建第二套設備完成。
一〇三年	八月	規劃籌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新建廠房及設備。
一〇四年	十月	楠梓預拌混凝土場擴建第二套設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105.04.3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侯智升	103.6.11	3年	97.12.2	76,920,787	12.74%	63,768,386	10.15%	6,284,472	1.00%	-	-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系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 新復興實業公司董事長 侯永都社福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侯智升 侯智元 侯蘇錦倩	父子 父子 配偶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7.12.2	60,292,080	9.98%	62,727,879	9.98%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 電機生物資訊 學士、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 學院電機博士	工研院電光所軟電組 顧問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監察人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侯博義 侯智元 侯蘇錦倩	父子 兄弟 母子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7.12.2	60,292,080	9.98%	62,727,879	9.98%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系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 東亞研究所碩士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萬通證券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侯博義 侯智升 侯蘇錦倩	父子 兄弟 母子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7.12.22	60,292,080	9.98%	62,727,879	9.98%	-	-	-	-	倫敦大學生物醫學 碩士、Master of Biomedica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吳明松	父子

職稱	國籍	姓名	連任(第)任日期	任期	初次連任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100.6.22	25,771,560	4.27%	26,812,730	4.27%	-	-	-	-					
	中華民國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基雄	-	-	-	-	-	157,623	0.03%	-	-	-	-	成功大學 工程學系	高雄瑞源通運公司 監察人 義興泥坭土公司監察人			
董事		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7.6.13	1,425,600	0.24%	1,483,194	0.24%	-	-	-	-					
	中華民國	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連松	-	-	-	-	-	1,267,373	0.20%	-	-	-	-	高商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7.12.2	1,103,000	0.18%	1,147,561	0.18%	-	-	-	-					
	中華民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	-	-	-	-	3,191,947	0.51%	-	-	-	-	長榮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8.6.16	59,623,360	9.87%	62,032,143	9.87%	-	-	-	-					
	中華民國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	-	-	-	-	52,020	0.01%	10,486	0.002%	-	-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本公司監察人 英明診所小兒科診所 台南一中校友會理事	董事	吳慶延	父子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	3年	98.6.16	59,623,360	9.87%	62,032,143	9.87%	-	-	-	-					
	中華民國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耀輝	-	-	-	-	-	6,284,472	1.00%	63,768,386	10.15%	-	-	高雄醫藥大學 藥學系	本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侯博義 侯智升 侯智元	配偶 母子 母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景星	103.6.11	3年	103.6.11	699,351	0.12%	727,604	0.12%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本公司監察人 統一企業公司資訊部 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戶 名	持股比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	99%
	吳明松	0.1%
	蘇錦雯	0.1%
	侯蘇錦倩	0.4%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	50%
	侯蘇錦倩	50%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宋偉同	45%
	宋偉士	15%
	宋偉生	15%
	宋偉臣	25%
雅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進松	40.61%
	黃耀徵	21.88%
	謝翼禪	8.98%
	楊志凱	14.26%
	楊志皓	14.26%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	50%
	侯蘇錦倩	5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侯博義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雅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陳景星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博義	97.12.02	63,768,386	10.15%	6,284,472	1.00%	-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系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長 新復興實業公司董事長 侯永都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工研院電光所軟電組顧問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監察人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執行副 總經理	侯智升	父子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智升	98.09.01	112,363	0.02%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 生物資訊學士、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博士	環泥投資公司監察人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總經理	侯博義	父子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智元	98.06.16	33,708	0.005%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 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某通泰公司董事	執行副 總經理	侯智升	兄弟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巫宗霖	98.03.01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環中國際公司董事	-	-	-
				-	-	-	-	-					
國內水泥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志鴻	104.03.24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 理技術系	六和機械公司監察人 環泥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	-	-	-	-					
財務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仁	98.03.01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高雄碩明通運公司董事長 嘉義泥坭土工業公司董事長 環球泥坭土工業公司監察人 嘉義泥坭土工業公司董事	-	-	-
				-	-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連豐	99.02.22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	-	-	-					
物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永霖	100.05.16	-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	-	-	-
				-	-	-	-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肇慶	102.02.01	33,061	0.005%	-	-	-	嘉南縣理工大學環工系	-	-	-	-
				-	-	-	-	-					
建材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錦澤	98.01.10	-	-	-	-	-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	-	-	-
				-	-	-	-	-					
阿蓮水泥廠廠長	中華民國	顧善雄	93.08.22	157,623	0.03%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高雄碩明通運公司監察人 嘉義泥坭土工業公司監察人	-	-	-
				-	-	-	-	-					
海湖石膏板廠廠長	中華民國	蘇石發	101.03.05	-	-	-	-	-	南台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	-	-	-
				-	-	-	-	-					
泥坭土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士貴	99.08.30	-	-	-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環球泥坭土工業公司董事 台南泥坭土工業公司董事	-	-	-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酬勞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H)	董事酬勞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侯博義	-	-	-	-	-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本公司	-	-	-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	-	-	-	-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本公司	-	-	-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	-	-	-	-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本公司	-	-	-
董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慶廷	-	-	16,543	3,591	15,618	-	4,371	-	-	-	本公司	-	2.88%	2.90%
董事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喜雄	-	-	-	-	-	-	-	-	-	-	本公司	-	-	-
董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	-	-	-	-	-	-	-	-	-	本公司	-	-	-
董事	德寶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連松	-	-	-	-	-	-	-	-	-	-	本公司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雅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雅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雅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雅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侯博義	侯博義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侯博義	侯博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	-	5,514	5,514	726	726	0.45%	0.45%	無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監察人	陳景星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陳景星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陳景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案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侯博義																	
執行副總經理	侯智升	7,968	7,968	-	-	8,934	8,934	4,371	-	4,371	-	1.53%	1.54%	-	-	-	-	無
副總經理	侯智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侯博義 侯智升 侯智元	侯博義 侯智升 侯智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侯博義	—	5,276	5,276	0.38%
	執行副總經理	侯智升				
	副總經理	侯智元				
	阿蓮水泥廠廠長(協理)	顏善雄				
	建材事業部協理	張錦澤				
	混凝土業務部協理	周士貴				
	水泥業務部協理	詹志鴻				
	財務金融部經理(財務主管)	楊宗仁				
	會計部經理(會計主管)	周連豐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析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43% (本公司)、3.4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及 3.51% (本公司)、3.5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析原因：104 年度比例較 103 年度低主要係因支付酬金下降所致。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並考量其貢獻、績效表現及公司未來風險議定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侯 博 義	5	0	100%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 智 升	5	0	100%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 智 元	5	0	100%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俊 欣	1	0	20%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原董事代表吳俊欣先生，改由吳俊廷先生擔任。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俊 廷	4	0	80%	
董 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 偉 儒	5	0	100%	
董 事	雅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進 松	5	0	100%	
董 事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 善 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加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及評估設置獨立董事。					
(2) 執行情形評估：提昇資訊透明的部份，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獨立董監的部份，本公司尚未設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5	100%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5	100%	
監察人	陳 景 星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逐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均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控制者名單，每月並依規定予以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以防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本公司內部不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目前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網址可參閱本年報封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1.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2.薪酬:年終獎金、年度績效調薪。 3.福利:供膳補貼、員工四節(端午、勞動、中秋、春節)福利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同仁子女獎助金、員工急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救助、旅遊補助、尾牙活動、提供制服、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4.健康樂活:不定期舉辦各項球類活動及鼓勵觀賞各種比賽，員工參加非常踴躍。 5.教育訓練:完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事業處訓練、企業外訓、線上平台學習、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6.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撥薪資 6%之退休金至勞保局。已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並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2.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分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有關董事監察人職權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進修資料。本公司業轉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參閱，並依各董事監察人自行時間報名參加，其相關進修狀況請見下列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持續落實執行ISO品質保證制度，生產符合標準的商品，以確保消費者或客戶的權益。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無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董事會提案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該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時，董事本人均主動離席迴避不參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					
民國10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03/06/11-106/06/1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侯博義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公司治理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0
董事	侯智元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公司治理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或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戴謙	-	-	✓	✓	✓	✓	✓	✓	✓	✓	✓	3	不適用	
其他	張文昌	-	-	✓	✓	✓	✓	✓	✓	✓	✓	✓	-	不適用	
其他	蘇炎坤	-	-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7日至106年6月10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戴 謙	2	0	100%	
委 員	張 文 昌	2	0	100%	
委 員	蘇 奕 坤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總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各廠總務單位以回饋社會及敦親睦鄰方式，參與社區或善心團體之活動，按期向董事會報告。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不定期考核結果提報獎勵，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強調與顧客共同努力下，達到降低客戶成本、進行產品多元性研究開發、部分原料採再利用物質，如排脫石膏及回收石膏板廢料再利用，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有助於保護地球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對於工廠環境保護均依政府機關規定，制訂相關辦法，各廠(場)均設有環保專責人員，實施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辦公室則推動無紙化作業，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無非法雇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所有聘僱同仁皆適用勞基法，並受勞基法之保護。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廠也設立工會，勞資溝通協調，以保障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工廠每年定期舉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除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年舉辦勞資座談會以及使用公司內部電子佈告欄公告，主動告知公司營運政策以及變動情形，進行勞資溝通協調。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各事業處對消費者均設有申訴專線及專門之電子信箱，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 www.ucctw.com)。	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本以敦親睦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進而達到回饋地方及參與社區或團體活動。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一〇四年回饋地方捐贈或贊助社區團體活動包括：			
1.響應台南市 0206 震災救援行動，本公司捐贈新台幣三百萬元，交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0206 震災』統籌運用。			
2.南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捐助。			
3.南山高中籃球隊的經費贊助。			
4.達欣工程籃球隊以及環園青年籃球隊的贊助活動。			
5.台南統一獅棒球隊之贊助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公司員工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中明定：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在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有具體事證而情節重大者等事項，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公司得循司法途徑請求賠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明訂供應商不得與公司承辦單位有不當之關係連繫，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有違反合約之誠信條款時，均約定廠商應賠償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級員工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需求與採購分離，再配合職務輪調，聚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不時於會議宣導，以求落實。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由總公司總務部以及各廠(場)總務單位專責處理申訴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於公司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中有規範其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內容。<http://www.ucctw.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網站。<http://www.ucctw.com>
2.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本公司重大訊息及時揭露。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博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於本公司海湖石膏板廠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等。

2.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六次董事會，重要事項決議摘要如下：

- (1)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借款追認案、通過對外背書保證追認案、通過人員晉升追認案、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通過盈餘轉增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期間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通過顧問續聘案、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社會責任實務案。
- (2) 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通過 104 年第一季財務結算核議案、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
- (3) 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對外背書保證追認案、通過訂定股東股息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 (4) 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借款追認案、通過對外背書保證追認案、通過 104 年

第二季合併財務結算核議案、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費用案、通過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 (5)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借款追認案、通過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結算核議案、通過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紅利獎金案、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通過完成本公司自行評估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案。
- (6)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借款追認案、通過對外背書保證追認案、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通過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款案、通過盈餘轉增資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期間案、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通過顧問續聘案、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車馬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廖鴻儒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自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龔俊吉會計師，更換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侯博義	-	-	-	-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	-	-	-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	-	-	-
董 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	-	-	-
董 事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	-	-	-
董 事	雅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雅寶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逸松	-	-	-	-
董 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	-	-	-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	-	-	-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	-	-	-
監察人	陳景星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侯博義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侯智升	-	-	-	-
副總經理	侯智元	-	-	-	-
協理	顏善雄	-	-	-	-
協理	張錦澤	-	-	-	-
協理	周士貴	-	-	-	-
協理	詹志鴻	-	-	-	-
經理 (財務主管)	楊宗仁	-	-	-	-
經理 (會計主管)	周連豐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侯博義	63,768,386	10.15%	6,284,472	1.00%	0	0%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蘇錦倩 侯博裕	同一人 配偶 兄弟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27,879	9.98%	-	-	0	0%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博義	63,768,386	10.15%	6,284,472	1.00%	0	0%	侯博義/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蘇錦倩 侯博裕	同一人 配偶 兄弟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32,143	9.87%	-	-	0	0%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同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蘇錦倩	6,284,472	1.00%	63,768,386	10.15%	0	0%	侯博義/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配偶
匯豐銀行託管 摩根士丹利亞太 服務有限公司	36,577,671	5.82%	-	-	0	0%	無	無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12,730	4.27%	-	-	0	0%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博義	63,768,386	10.15%	6,284,472	1.00%	0	0%	侯博義/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蘇錦倩	同一人 配偶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 信託富達系列 新興市場戶	26,555,559	4.23%	-	-	0	0%	無	無
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936,882	2.85%	-	-	0	0%	無	無
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進松	1,267,373	0.20%	-	-	0	0%	無	無
侯博裕	16,450,165	2.62%	-	-	0	0%	侯博義/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兄弟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 投資專戶	14,664,000	2.33%	-	-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吳尊賢 文教公益基金會	11,218,064	1.79%	-	-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環泥投資(股)公司	24,300,000	100.00	-	-	24,300,000	100.00
高雄碼頭通運(股)公司	7,560,000	100.00	-	-	7,560,000	100.00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7,402,136	55.94	1,049	0.01	7,403,185	55.95
嘉義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5,630,945	86.63	902	0.01	5,631,847	86.64
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145,000	38.17	10,000	0.33	1,155,000	38.50
六和機械(股)公司	74,490,777	29.86	1,397	-	74,492,174	29.86
環中國際(股)公司	6,999,333	69.99	667	0.01	7,000,000	7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875,000	72.50	17,400	0.12	10,892,400	72.62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9.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募集設立	無	
51.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54.02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55.02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56.03	10	16,350,000	163,500,000	16,350,000	16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57.04	10	18,400,000	184,000,000	18,400,000	184,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63.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64.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65.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5.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66.05	10	70,200,000	702,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67.08	10	77,571,000	775,710,000	77,571,000	775,710,0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68.07	10	89,206,650	892,066,500	89,206,650	892,066,5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69.08	10	101,695,581	1,016,955,810	101,695,581	1,016,955,81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70.08	10	121,017,742	1,210,177,420	121,017,742	1,210,177,42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71.08	10	127,068,630	1,270,686,300	127,068,630	1,270,686,300	盈餘轉增資	無	
72.10	10	139,775,493	1,397,754,930	139,775,493	1,397,754,930	資本公積	無	
73.09	10	150,957,533	1,509,575,330	150,957,533	1,509,575,330	資本公積	無	
74.09	10	161,524,561	1,615,245,610	161,524,561	1,615,245,610	資本公積	無	
75.09	10	167,177,921	1,671,779,210	167,177,921	1,671,779,210	資本公積	無	
76.08	10	173,029,149	1,730,291,490	173,029,149	1,730,291,490	資本公積	無	
77.09	10	178,220,024	1,782,200,240	178,220,024	1,782,200,240	資本公積	無	
78.09	10	183,566,625	1,835,666,250	183,566,625	1,835,666,250	資本公積	無	
79.08	10	216,608,618	2,166,086,180	216,608,618	2,166,086,18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80.08	10	238,269,481	2,382,694,810	238,269,481	2,382,694,81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81.08	10	262,096,430	2,620,964,300	262,096,430	2,620,964,300	盈餘轉增資	無	
82.08	10	301,410,895	3,014,108,950	301,410,895	3,014,108,95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	無	
83.07	10	346,622,530	3,466,225,300	346,622,530	3,466,225,3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07	10	370,886,108	3,708,861,080	370,886,108	3,708,861,080	盈餘轉增資	無	
85.07	10	400,556,997	4,005,569,970	400,556,997	4,005,569,970	盈餘轉增資	無	
86.07	10	424,590,417	4,245,904,170	424,590,417	4,245,904,170	盈餘轉增資	無	
90.04	10	393,300,417	3,933,004,170	393,300,417	3,933,004,170		無	庫藏股註銷股本
91.02	10	358,000,417	3,580,004,170	358,000,417	3,580,004,170		無	庫藏股註銷股本
91.12	10	358,000,417	3,580,004,170	346,900,417	3,469,004,170		無	庫藏股註銷股本
92.09	10	371,183,447	3,711,834,470	371,183,447	3,711,834,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3.09	10	415,725,461	4,157,254,610	415,725,461	4,157,254,610	盈餘轉增資	無	
94.08	10	461,455,262	4,614,552,620	461,455,262	4,614,552,620	盈餘轉增資(註1)	無	
94.12	10	461,455,262	4,614,552,620	458,693,262	4,586,932,620	(註2)	無	庫藏股註銷股本
95.08	10	509,149,521	5,091,495,210	509,149,521	5,091,495,210	盈餘轉增資	無	
95.12	10	509,149,521	5,091,495,210	508,326,521	5,083,265,210	(註3)	無	庫藏股註銷股本
96.08	10	559,159,174	5,591,591,740	559,159,174	5,591,591,740	盈餘轉增資(註4)	無	
97.09	10	603,891,908	6,038,919,080	603,891,908	6,038,919,080	盈餘轉增資(註5)	無	
103.08	10	615,969,746	6,159,697,460	615,969,746	6,159,697,460	盈餘轉增資(註6)	無	
104.08	10	628,289,140	6,282,891,400	628,289,140	6,282,891,400	盈餘轉增資(註7)	無	

註1:經投商字第09401151590號函。

註2:經投商字第09501278110號函。

註3:經投商字第09701211070號函。

註4:經投商字第10401165930號函。

註5:經投商字第09401258170號函。

註6:經投商字第09601200100號函。

註7:經投商字第10301159730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28,289,140 股	0 股	628,289,140 股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2.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2	152	41,484	173	41,812
持有股數	21	3,874,221	237,826,268	270,437,454	116,151,176	628,289,140
持股比例	-	0.62%	37.85%	43.04%	18.49%	100.00%

3.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88	6,461,046	1.03%
1,000 至 5,000	10,145	23,953,817	3.81%
5,001 至 10,000	2,066	14,804,108	2.36%
10,001 至 15,000	773	9,167,163	1.46%
15,001 至 20,000	393	6,788,179	1.08%
20,001 至 30,000	376	8,948,419	1.42%
30,001 至 40,000	181	6,238,020	0.99%
40,001 至 50,000	104	4,621,301	0.74%
50,001 至 100,000	211	14,552,759	2.32%
100,001 至 200,000	114	15,911,612	2.53%
200,001 至 400,000	54	14,705,335	2.34%
400,001 至 600,000	31	14,954,186	2.38%
600,001 至 800,000	10	6,819,084	1.09%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23,039	1.42%
1,000,001 以上	56	471,441,072	75.03%
合 計	41,812	628,289,140	100.00%

(2)特別股：無。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侯博義		63,768,386	10.15%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27,879	9.98%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32,143	9.8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36,577,671	5.82%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12,730	4.27%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6,555,559	4.23%
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7,936,882	2.85%
侯博裕		16,450,165	2.62%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4,664,000	2.33%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1,218,064	1.79%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2.00	32.95	22.90	
	最 低	25.40	18.65	19.90	
	平 均	28.98	26.78	21.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39	25.23	25.81	
	分配後	24.3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5,970 仟股	628,289 仟股	628,289 仟股	
	每股盈餘(調整前)	2.26	2.22	0.55	
	每股盈餘(調整後)	2.22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0(註四)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0.1(註四)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一)	12.82	12.06	-	
	本利比(註二)	28.98	26.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三)	3.45%	3.73%	-	

註一：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二：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四：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年度 \ 項目	現金股利(元)	無償配股(元)
民國 100 年度	0.6	-
民國 101 年度	0.75	-
民國 102 年度	0.9	0.2
民國 103 年度	1.0	0.2
民國 104 年度	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2,287,7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188,2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4,099,50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69,4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8,268,937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392,730,9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273,092)
可供分配盈餘	3,491,726,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	628,289,140
股東紅利(每股 0.1 元股票股利)	62,828,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0,608,719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282,891,4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1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元(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每股配發 0.01 股)，惟實際分配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新台幣22,056,959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該差異數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105年度損益。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員工酬勞擬採現金發放，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103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原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23,590,331	23,590,331	0
董監事酬勞	23,590,331	23,590,331	0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之年度無募集資金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水泥製造及運銷。
- (2)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運銷。
- (3)耐火材料製造及運銷。
- (4)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建材零售業。
- (6)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及銷售。
- (7)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8)電子材料批發。
- (9)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及銷售。
- (10)廢棄物清理業。

2.營業比重

水泥	混凝土	石膏板
20%	55%	25%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水泥。
- (2)混凝土。
- (3)石膏板。
- (4)其他防火建材。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邁向綜合防火建材之領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生產之三種產品：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為基礎建材，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原料供應商，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104 年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產業現況如下：

水泥—國內水泥業者 104 年合計生產水泥 13,445,063 公噸，較 103 年之 14,629,130 公噸計減少 1,184,067 公噸，減少 8.09%。國內水泥業者內銷水泥 10,215,068 公噸，較 103 年之 11,090,239 公噸，計減少 875,171 公噸，減少 7.89%。國內水泥全年消耗量為 11,652,768 公噸，較 103 年度之 12,562,423 公噸，計減少 909,655 公噸，減少 7.24%。全國國民平均每人每年消耗水泥為 496 公斤（103 年為 536 公斤）。

在外銷市場上，國內水泥業者 104 年外銷水泥 3,260,662 公噸，較 103 年之 3,496,168 公噸，計減少 235,506 公噸，減少 6.74%。

混凝土—因政府打房，房地產景氣下滑，公共及民間工程需求下滑。且國內混凝土市場小廠林立，普遍削價競爭，積極求量。

石膏板—建商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資料顯示，104 年核發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3,287 萬平方公尺，較 103 年增加 3.6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三種產品：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為基本建材，舉凡民間建築、公共建設等工程均需投入大量水泥、預拌混凝土等。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水泥—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皆施展刺激經濟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加上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商機下，以及國內有愛台 12 建設和四年 5 千億公共工程需求陸續啟動，中長期看來有利於水泥產業之發展。

混凝土—隨著國內景氣逐步復甦，企業及民間消費逐漸好轉，產業增產及增加投資使國內有更多的混凝土市場需求。目前政府鬆綁打房政策及央行調降利率，以刺激民間消費，土壤液化及爐渣屋帶來的問題均將促成都市更新及民眾購置優質建材生產商產品意願，為民間工程活絡增加動能。

但由於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是為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健康競爭的隱憂。

石膏板—綠色經濟世代來臨，節能減碳是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行政院公告 9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樓地板材料的綠建材使用比率，從 5%提升至 30%。建商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本公司石膏板所有製成品皆已取得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有利銷售推廣。

目前台灣市場環境常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劣質建材產品輸入台灣，由於這些建材產品品質低劣且沒有使用保障，常以低價銷售，不但造成許多消費者糾紛事件，並同時破壞本公司等台灣優質建材製造商商品價格與產銷秩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
- 2.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
- 3.開發具耐水性能之抗水纖維石膏板及相關製程技術。
-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支出分別計 67,033 千元及 14,530 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佈建更綿密的水泥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量。
- 2.整合國內預拌混凝土銷售通路，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3.積極推廣健康綠建材標章之石膏板，並生產高附加價值建材。
- 4.本(105)年營運目標力求營業利益穩定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水泥：

本公司生產之卜特蘭一型水泥，主要銷售地區涵蓋台中以南地區，包括澎湖離島。為業務調節之需要，台北地區仍佔有少量之市場。

(2)混凝土：

本公司生產之水泥製品—混凝土，銷售涵蓋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大都會區。

(3)石膏板：

石膏板之銷售區域主要為國內，少部分外銷。

2.市場占有率

水泥	石膏板
3.11%	93.53%

混凝土		
臺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20.98%	13.08%	24.18%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水泥：維持現有價量平衡，以持續獲利。

(2)混凝土：增加產能，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市佔。

(3)石膏板：增加產能，持續降低成本優化製程，提升產品價值。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市場上已建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央行降息取消部份房貸管制，政府打房力度下降，及政府未來將大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將增加各項建材需求量。

B.因台南土壤液化地震事件，中南部地區新建及都市更新商機將持續成長，將增加各項建材需求量。

- C.報載爐渣屋事件，將增加坊間對優質混凝土的需求，公司品牌形象有口皆碑，預期將帶動旗下混凝土廠出貨量。
- D.服務業投資持續增加，除超商及各加盟廠商都有展店計劃外，將有利於建材需求量之增加。

(2)不利因素：

- A.勞保費率將逐年上調 0.5%至民國 125 年達 19.5%，人事成本將逐年攀升。
- B.國際燃料已降至谷底，政府大力推廣綠能用電，預期未來電價將由低翻揚，成本壓力變大。
- C.混凝土同業低價競爭程度仍在，提高經營成本及風險。
- D.陸客來台預期將會大幅減少，恐影響商辦旅館投資意願，進而減少各項建材需求量。

(3)因應對策：

- A.人力資源進行整合，除善用派遣人力外，強化部門協作彈性調度人力資源。
- B.運用離峰電價生產，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優化，調和產銷狀況，銷售上視市場變化，適當反應成本變化，以求穩定利潤。
- C.積極爭取參與政府各項建設，並透過整合各事業體資源，開發優質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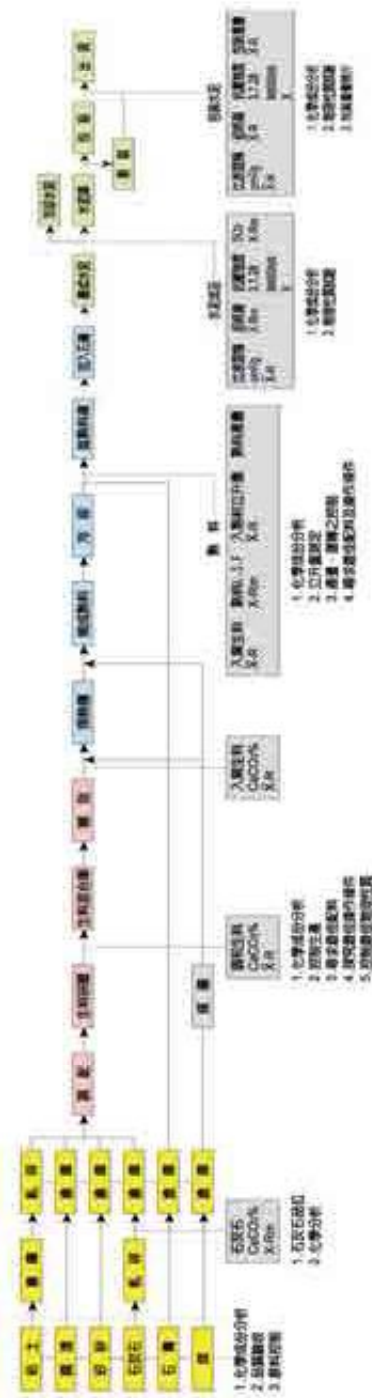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 (1)熟料為水泥之半製成品，加入石膏研磨製成水泥。
- (2)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供建築工程使用。
- (3)石膏板及其他建材供室內裝潢工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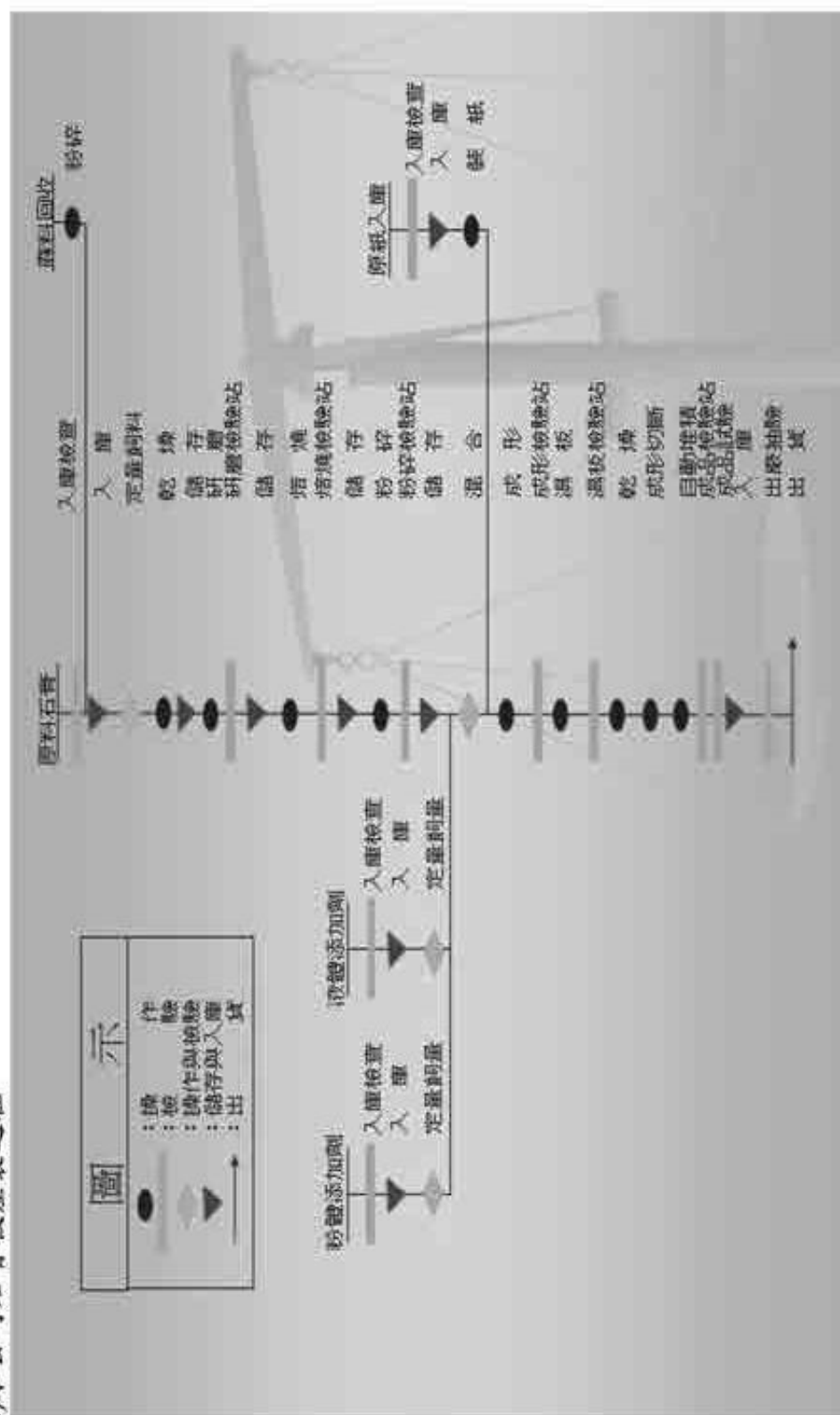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1)本公司水泥產製過程

本公司水泥生產流程及品質管制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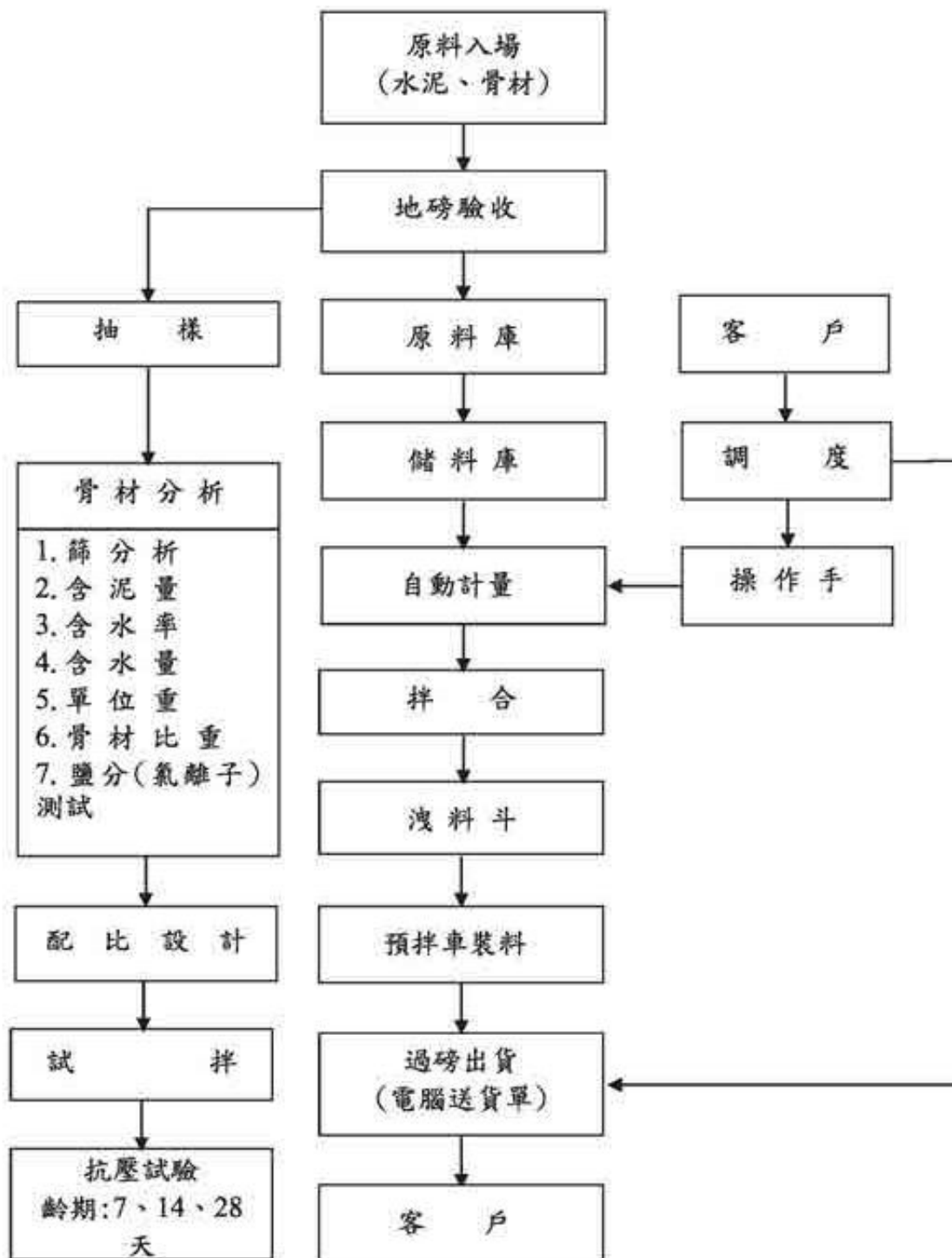
(2)本公司石膏板產製過程



石膏板生產流程圖

(3)本公司混凝土產製過程

混凝土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料	熟料	砂石	石膏		原紙	
				天然	排脫	進口	本地
每月需要量 (公噸)		30,000	180,000	2,500	6,500	260	-
安全庫存量(天)		30	30	30	60	60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水泥 (股)公司	1,339,605	39%	-	台灣水泥 (股)公司	1,525,081	38%	-	台灣水泥 (股)公司	123,277	18%	-
2	台德砂石 有限公司	621,376	18%	關係人	台德砂石 有限公司	660,015	16%	關係人	台德砂石 有限公司	131,687	20%	關係人

註 1：係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截至 至前一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鴻鑫建材	656,962	13%	-	鴻鑫建材	679,800	12%	-	鴻鑫建材	141,548	13%	-

註 1：係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	800,000(t)	355,000(t)	719,273	800,000(t)	389,900(t)	731,976
預拌混凝土	2,448,000(M ³)	1,361,572(M ³)	2,193,772	2,448,000(M ³)	1,621,431(M ³)	2,527,491
石膏板	20,000,000(M ²)	18,994,519(M ²)	606,829	20,000,000(M ²)	19,883,107(M ²)	667,279
個體生產值	-	-	3,519,874	-	-	3,926,746
合併生產值	-	-	(註 1) 3,906,497	-	-	(註 2) 4,549,980

註 1:加計劃永環球科技公司、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不計環中國際公司為買賣資產、高碼通運公司為派遣及運輸業、其餘子公司為控股及投資業)

註 2:加計劃永環球科技公司、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不計環中國際公司為買賣資產、高碼通運公司為派遣及運輸業、其餘子公司為控股及投資業)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	(註2) 320,052(t)	781,513	-	-	(註1) 323,910(t)	791,249	-	-
預拌混凝土	1,361,572 (M ³)	2,223,420	-	-	1,621,431 (M ³)	2,565,400	-	-
石膏板	17,672,820(M ²)	930,102	1,265,488(M ²)	41,964	17,919,013(M ²)	938,174	1,916,302(M ²)	58,142
其他建材	-	15,626	-	-	-	12,500	-	-
個體銷售值	-	3,950,661	-	41,964	-	4,307,323	-	58,142
合併銷售值	-	5,115,762	-	47,989	-	5,753,476	-	66,428

(註1)：103 年度水泥銷售量未含自用用水泥 65, 548 (t)

(註2)：104 年度水泥銷售量未含自用用水泥 42, 059 (t)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合計	291	307	310
平 均 年 歲		45.53	45.46	45.41
平 服 務 年 資		18.01	18.01	17.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4%	0.29%	0.32%
	碩士	3.04%	3.58%	3.87%
	大專	50.98%	51.51%	51.91%
	高中	43.79%	42.34%	41.65%
	高中以下	1.85%	2.28%	2.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04 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 1.10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台南預拌混凝土場，因廢棄物 R-0201 未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未依規定標示單元名稱及流向，遭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罰鍰。
- 2.10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鳳山預拌混凝土場，因車行路徑、砂石庫平台、廢土區揚塵不潔，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罰鍰。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鳳山預拌混凝土場已重新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擴充許可值範圍、增設車道灑水設施及購入山貓式掃路機加強清掃。
- 2.本公司小港預拌混凝土場已定期路面灑水及定期路面清掃，砂石廢土將定期清運。
- 3.持續加強人員對設備設置之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 4.本公司之產品及產品製程均符合 RoHS 要求之情形，RoHS 之制定對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及存貨銷售均無任何影響。
- 5.本公司為防止環境污染之措施與改善設備，先後已花費新台幣 2 億餘元，本公司未來亦隨時注意環保問題，視情形需要增設相關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依台北市政府 (58) 職福字第 0101 號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提供子女教育補助金、發放年節慰問金、舉辦慶生會、旅遊等團體活動，且著有績效，此對增進員工間感情交流及促進勞資和諧皆有莫大的貢獻。

2. 進修：

本公司鼓勵人員在職中進修，設有本公司員工暨子女學雜費貸款辦法。

3. 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本公司為加強新進人員對工作內容及環境之了解，實施必要之訓練。

在職人員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在職人員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單位課程講習，以增強在職人員之本業或其專業知識能力。

4. 退休制度：

民國 69 年，本公司向政府登記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民國 73 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可以自由選擇適用此制度。選擇適用本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為該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遵循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

(二)最近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豐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 111.08.31.	承租鳳山預拌 混凝土場	無
租賃契約	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1.~ 107.10.10.	承租永康預拌 混凝土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南混凝土 工業公司	102.09.01.~ 105.08.31.	承租台南預拌 混凝土場	無
租賃契約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 106.07.31.	出租三連大樓八樓 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新加坡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6.~ 106.06.15.	出租三連大樓八樓 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1.~ 106.04.30.	出租大湖石膏板廠 廠房	無
承攬合約	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0.~ 106.01.31.	阿蓮水泥廠常駐 安全警衛工作	無
承攬合約	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104.03.01.~ 106.02.28.	阿蓮水泥廠地磅 檢定、校正與保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28,120	2,631,135	2,652,681	3,040,355	2,976,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0,779	5,846,863	5,736,238	5,587,635	5,569,962
無形資產		9,654	9,328	8,811	8,523	8,392
其他資產(註3)		8,030,162	9,259,657	10,985,026	11,334,358	11,661,639
資產總額		15,908,715	17,746,983	19,382,756	19,970,871	20,216,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7,959	1,700,449	2,068,617	2,461,629	2,470,844
	分配後	1,590,878	2,243,952	2,684,587	(註4)	-
非流動負債		1,526,556	1,507,385	1,516,169	1,508,856	1,382,1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4,515	3,207,834	3,584,786	3,970,485	3,853,003
	分配後	3,117,434	3,751,337	4,200,756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73,450	14,366,079	15,642,277	15,849,944	16,215,311
股本		6,038,919	6,038,919	6,159,697	6,282,891	6,282,891
資本公積		21,606	26,553	28,999	49,272	49,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84,758	7,271,548	7,984,829	8,638,396	8,983,685
	分配後	6,131,839	6,728,045	7,368,859	(註4)	-
其他權益		428,167	1,029,059	1,468,752	879,385	899,4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70,750	173,070	155,693	150,442	148,1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44,200	14,539,149	15,797,970	16,000,386	16,363,447
	分配後	12,791,281	13,995,646	15,182,000	(註4)	-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70頁「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4：民國104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374,130	1,700,582	1,801,532	2,284,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5,311	5,431,752	5,343,129	4,994,175
無形資產		9,654	9,328	8,811	8,500
其他資產(註2)		8,437,174	9,828,760	11,437,976	11,933,741
資產總額		15,156,269	16,970,422	18,591,448	19,220,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5,439	1,211,009	1,550,028	1,976,849
	分配後	1,128,358	1,754,512	2,165,998	(註3)
非流動負債		1,407,380	1,393,334	1,399,143	1,393,8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2,819	2,604,343	2,949,171	3,370,731
	分配後	2,535,738	3,147,846	3,565,141	(註3)
股本		6,038,919	6,038,919	6,159,697	6,282,891
資本公積		21,606	26,553	28,999	49,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84,758	7,271,548	7,984,829	8,638,396
	分配後	6,131,839	6,728,045	7,368,859	(註3)
其他權益		428,167	1,029,059	1,468,752	879,385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73,450	14,366,079	15,642,277	15,849,944
	分配後	12,620,531	13,822,576	15,026,307	(註3)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71頁「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民國104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4,826,334	5,276,157	5,819,904	5,163,751	1,105,803
營 業 毛 利	330,415	470,192	544,346	537,560	115,471
營 業 損 益	(12,028)	123,311	178,512	173,283	31,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1,297	1,025,182	1,289,523	1,298,315	311,221
稅 前 淨 利	719,269	1,148,493	1,468,035	1,471,598	342,8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0,617	1,118,979	1,384,455	1,383,108	342,9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700,617	1,118,979	1,384,455	1,383,108	34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41	628,425	424,424	(589,701)	20,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258	1,747,404	1,808,879	793,407	363,0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7,738	1,113,121	1,392,582	1,392,731	345,28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879	5,858	(8,127)	(9,623)	(2,30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3,379	1,741,546	1,817,255	803,364	365,36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9	5,858	(8,376)	(9,957)	(2,306)
每 股 盈 餘	1.11	1.77	2.22	2.22	0.55

註 1：100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 72 頁「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451,724	3,751,676	4,365,465	3,992,625
營 業 毛 利	222,794	358,384	435,858	449,592
營 業 損 益	(39,109)	114,729	181,505	206,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3,960	1,018,366	1,282,120	1,269,359
稅 前 淨 利	714,851	1,133,095	1,463,625	1,476,3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697,738	1,113,121	1,392,582	1,392,7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97,738	1,113,121	1,392,582	1,392,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41	628,425	424,673	(589,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379	1,741,546	1,817,255	803,364
每 股 盈 餘	1.11	1.77	2.22	2.22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73頁「個別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296,257	2,131,034
基金及投資	7,112,912	7,562,831
固定資產	4,050,865	4,065,239
無形資產	15,136	14,288
其他資產	2,231,527	2,162,200
資產總額	15,706,697	15,935,5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0,483	1,129,661
分配後	1,592,818	1,582,580
長期負債	-	-
各項準備	1,179,798	1,179,798
其他負債	235,503	242,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5,784	2,552,360
分配後	3,008,119	3,005,279
股本	6,038,919	6,038,919
資本公積	153,520	153,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6,471	3,389,736
分配後	2,684,136	2,936,8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62,006	2,762,0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0,533	529,0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630	356,0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78)	(21,104)
少數股權	191,612	174,77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60,913	13,383,232
分配後	12,698,578	12,930,313

註1：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66頁「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377,269	1,375,773
基金及投資		7,692,681	8,105,595
固定資產		3,628,456	3,651,114
無形資產		9,993	9,654
其他資產		2,104,079	2,051,385
資產總額		14,812,478	15,193,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4,575	669,347
	分配後	996,910	1,122,266
長期負債		-	-
各項準備		1,082,113	1,082,113
其他負債		226,489	233,6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3,177	1,985,065
	分配後	2,305,512	2,437,984
股本		6,038,919	6,038,919
資本公積		153,520	153,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6,471	3,389,736
	分配後	2,684,136	2,936,8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62,006	2,762,0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0,533	529,0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630	356,0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78)	(21,1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69,301	13,208,456
	分配後	12,506,966	12,755,537

註1：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67頁「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4,738,772	4,863,983
營業毛利	348,109	359,543
營業損益	(19,594)	(22,4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3,456	866,4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7,785)	(126,3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36,077	717,6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6,006	714,93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96,006	714,9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89,711	711,982
淨利歸屬於 少數股權	6,295	2,952
每股盈餘	0.63	1.16

註1：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68頁「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別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325,422	3,451,724
營業毛利	240,506	252,637
營業損益	(47,167)	(48,6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4,862	858,4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417)	(96,48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24,278	713,33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9,711	711,98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89,711	711,982
每股盈餘	0.63	1.16

註1：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第69頁「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李季珍、廖鴻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75	18.08	18.49	19.88	19.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30	274.45	301.84	313.36	318.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01	154.73	128.23	123.51	120.46	
	速動比率	139.85	129.99	106.31	103.94	102.40	
	利息保障倍數	281.09	169.33	145.75	101.84	82.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7	4.21	4.52	4.26	4.25	
	平均收現日數	84	87	81	86	85	
	存貨週轉率 (次)	13.60	14.24	15.82	13.93	12.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7	6.17	6.93	6.41	6.99	
	平均銷貨日數	27	26	23	26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91	1.00	0.91	0.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31	0.31	0.26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5	6.68	7.50	7.09	1.72	
	權益報酬率 (%)	5.35	8.06	9.13	8.70	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91	19.02	23.83	23.42	5.46	
	純益率 (%)	14.52	21.21	23.79	26.78	31.0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1.16	1.84	2.26	2.22	0.55
		追溯後	1.11	1.77	2.22	2.22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5	32.25	31.92	34.43	(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29.23	59.80	59.48	59.19	5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1)	0.47	0.54	1.09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4)	4.27	3.31	3.34	4.02	
	財務槓桿度	0.82	1.06	1.06	1.09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分析：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上升。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第79頁「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第77頁、第78頁。

註4：最近五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報表數字計算。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74	15.35	15.86	1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41	290.13	318.94	345.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44	140.43	116.23	115.55
	速動比率	150.13	116.75	98.59	100.79
	利息保障倍數	2,967.19	298.56	220.11	136.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1	4.18	4.49	4.21
	平均收現日數	85	87	81	87
	存貨週轉率 (次)	12.53	12.80	14.93	13.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0	6.84	7.86	6.95
	平均銷貨日數	29	29	24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70	0.81	0.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23	0.25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6	6.95	7.86	7.41
	權益報酬率 (%)	5.41	8.11	9.28	8.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84	18.76	23.76	23.50
	純益率 (%)	20.21	29.67	31.90	34.88
	每股盈餘 (元)	1.16	1.84	2.26	2.22
	追溯前 追溯後	1.11	1.77	2.22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52	41.14	41.02	4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69.75	72.98	63.97	6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2)	0.23	0.44	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7)	3.39	2.50	2.25
	財務槓桿度	0.99	1.03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個體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分析：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相對上升。					

註 1：100 至 101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第 80 頁「個別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第 77 頁、第 78 頁。

註 3：最近五年度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報表數字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6.84	16.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17.69	324.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86.61	188.64
	速動比率 (%)	154.34	149.22
	利息保障倍數	27.64	28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3	4.41
	平均收現日數	77	82
	存貨週轉率 (次)	16.14	1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1	6.63
	平均銷貨日數	23	2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4	2.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2	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07	5.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32)	(0.37)
		稅前純益 7.22	11.88
	純益率 (%)	8.36	14.70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65	1.18
		追溯後 0.65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12	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25	2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1)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	(2.38)
	財務槓桿度	0.54	0.90

註 1：101 至 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第 74 頁「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第 81 頁。

個別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3.12	13.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58.28	361.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2.78	205.54
	速動比率 (%)	191.39	164.56
	利息保障倍數	28.88	296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1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3	85
	存貨週轉率 (次)	15.36	12.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2	7.03
	平均銷貨日數	24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3	0.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5	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06	5.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0.78)	(0.81)
		稅前純益 7.03	11.81
	純益率 (%)	11.72	20.6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65	追溯後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80	3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60	6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3)	(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8)	(3.54)
	財務槓桿度	0.76	1.00

註 1：101 至 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第 76 頁「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第 81 頁。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蘇錦倩

吳明松

陳奇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2,256 千元及 418,958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86,667 千元及 824,968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及 14%。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072 千元及 16,31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36 千元及 2,278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0.2%及 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環球水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李季珍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5,027	2	\$ 396,132	2	\$ 6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033,792	5	513,323	3	679,5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38,150	2	565,176	3	340,7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八)	646,940	3	660,834	3	202,2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6,910	-	60,791	-	43,929	-
1220	本報所收帳款 (附註四及二)	4,768	-	2,543	-	299,171	2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38,241	2	326,165	2	193,007	1
1410	預付帳項	16,324	-	12,220	-	272,7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112,967	1	103,967	1	81,2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95	-	11,145	-	25,889	-
1500	流動資產總計	3,040,337	15	2,652,681	14	2,664,617	1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七)	1,713,104	9	2,636,208	14	1,183,835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277,548	42	7,616,978	39	9,6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5,587,635	28	5,796,238	30	322,680	2
1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72,799	4	474,170	2	3,515,16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6,523	-	8,811	-	-	-
1915	預付帳項	4,283	-	7,43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608,732	3	192,830	1	3,584,286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95	-	67,075	-	-	-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30,516	85	16,276,075	86	15,092,697	32
1500	資產總計	\$ 19,970,853	100	\$ 19,382,756	100	\$ 17,757,314	100
2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708,000	3	679,561	3	340,761	2
211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123,637	1	72,646	0	299,17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24,555	2	183,793	1	103,0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218,104	1	125,165	1	272,7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6,168	-	25,889	-	81,262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2,461,629	12	1,183,835	6	2,664,617	10
2230	本報所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	-	-	-	-	-
23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6,054	19	3,078,556	16	3,826,05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82,891	6	9,634	-	1,183,835	6
2645	資本公積金	9,634	-	316,331	2	322,6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1,508,856	8	1,508,856	8	3,515,169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70,485	20	1,528,485	8	4,841,684	25
2500	負債總計	7,796,539	40	4,607,041	24	8,667,738	48
3110	股本	6,287,871	32	6,287,871	32	6,109,697	32
3200	資本公積金	49,272	-	49,272	-	28,999	-
3310	保留盈餘	1,821,603	9	3,185,793	16	1,682,34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6	3,621,000	19	3,185,79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1,000	19	8,688,395	45	3,112,52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88,395	43	11,834,068	61	7,981,637	44
3400	其他權益	979,385	5	15,849,944	79	1,465,752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49,944	79	15,849,944	79	15,642,277	81
3600	非控制權益	130,442	1	130,442	1	325,693	2
3000	權益總計	16,000,386	80	16,000,386	80	15,967,970	82
1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70,853	100	\$ 19,382,756	100	\$ 19,382,756	100

臺灣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編製及審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博威



總經理：徐博威



會計主管：周建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5,163,751	100	\$ 5,819,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4,626,191	89	5,275,558	91
5900	營業毛利	537,560	11	544,346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0,022	2	95,565	2
6200	管理費用	197,222	4	233,1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33	1	37,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277	7	365,834	6
6900	營業淨利	173,283	4	178,5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994)	-	(10,382)	-
7050	利息費用	(14,594)	-	(10,1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00,028	21	1,120,584	19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19,875	4	189,4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315	25	1,289,523	22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1,598	29	1,468,03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8,490	2	83,58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3,108	27	1,384,455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9)	-	(8,7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87)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908	-
8310		(8,392)	-	(6,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3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03,775)	(8)	50,4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7,407)	(4)	380,48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89,701)	(12)	424,42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3,407	15	\$ 1,808,879	3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2,731	27	\$ 1,392,58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9,623)	-	(8,127)	-
		\$ 1,383,108	27	\$ 1,384,455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3,364	15	\$ 1,817,255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9,957)	-	(8,376)	-
		\$ 793,407	15	\$ 1,808,879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22		\$ 2.22	
9810	稀 釋	2.21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民國 三十四年 十月 十一日 星期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唯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illegible]

（参） 德意志帝国议会于1905年3月29日通过法令，规定凡在德意志帝国境内居住之犹太人，其子女均须加入德国国籍。此法令之通过，实为犹太人加入德国国籍之重要一步。

會計五卷：同前卷

經理人：張博森

董事長：張博森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1,598	\$ 1,468,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733	130,795
A20200	攤銷費用	6,895	11,674
A20300	呆帳費用	2,612	890
A20900	利息費用	14,594	10,142
A21200	利息收入	(2,850)	(3,662)
A21300	股利收入	(163,469)	(123,9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00,028)	(1,120,5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463)	(4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637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27	1,5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1,673	(6,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026	(136,2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382	31,0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81	47,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5)	12,075
A31200	存 貨	(12,076)	14,531
A31230	預付款項	(10,608)	(11,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60)	6,343
A32130	應付票據	(78,582)	(27,16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717	5,034
A32150	應付帳款	24,834	(24,1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44)	1,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2)	15,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	2,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56)	5,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878	358,2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0	3,6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6,326	328,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36)	(30,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7,608	659,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04)	(\$ 189,9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8,14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	7,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661)	(226,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463	5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	(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8	(70,5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010)	(470,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23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99,9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1,7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5,970)	(543,5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787)	(9,9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1	(9,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576)	(222,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3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5)	(3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132	429,2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027	\$ 396,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3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15,020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5,020千元，惟不調整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

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該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83 千元及 7,43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73,491 千元及 913,047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4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955	323,6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3,717	71,984
	<u>\$ 395,027</u>	<u>\$ 396,13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32,446	\$ 512,952
基金受益憑證	<u>1,346</u>	<u>371</u>
	<u>\$ 1,033,792</u>	<u>\$ 513,323</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5,283	\$ 1,836,5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87,821</u>	<u>789,658</u>
	<u>\$ 1,713,104</u>	<u>\$ 2,626,208</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26,000,000 股）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期限屆滿時，若一方未向他方為本契約到期後即終止表示意見時，本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目前已續約至 105 年 5 月 4 日。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 840,612 千元持有之意圖改變，是以重分類至流動。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7,618	\$ 564,64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32</u>	<u>532</u>
	<u>\$ 438,150</u>	<u>\$ 565,17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55,750	\$ 668,118
減：備抵呆帳	<u>8,910</u>	<u>7,284</u>
	<u>\$ 646,840</u>	<u>\$ 660,83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910</u>	<u>\$ 60,79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

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若屬應收保留款的部分超過 365 天則提列 2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20 天	\$ 659,523	\$ 704,341
121 至 180 天	11,620	7,283
181 至 365 天	4,173	2,003
366 天以上	17,344	15,282
合 計	<u>\$ 692,660</u>	<u>\$ 728,9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1 至 180 天	<u>\$ 299</u>	<u>\$ 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284	\$ 9,58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12	8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986)	(3,195)
年底餘額	<u>\$ 8,910</u>	<u>\$ 7,284</u>

(二) 其他應收款

依預估可能發生呆帳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並沖銷外，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7,308	\$ 57,481
製 成 品	68,419	84,135
在 製 品	42,779	33,691
原 物 料	169,735	150,858
	<u>\$ 338,241</u>	<u>\$ 326,165</u>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2,900	\$ 103,9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67	67
	<u>\$ 112,967</u>	<u>\$ 103,96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二)	\$ 52,293	\$ 52,293
存出保證金(三)	4,418	13,93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84	849
	<u>\$ 57,595</u>	<u>\$ 67,073</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1.36%及 0.845%~1.360%。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說 明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環球水泥公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86.63	86.63	-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69.99	69.99	-
"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汽車貨運業務	100.00	100.00	-
"	英屬維京群島環球投資公司(BVI環投)	一般投資業務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說 明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環泥投資公司 (環泥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55.94	55.94	-
"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BVI 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	95.30	2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2.50	75.00	3
環中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 (BVI 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	4.70	2
環泥投資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	環中國際公司 (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0.01	0.01	-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0.12	0.02	3

註 1：BVI 環投已於 103 年度清算完畢。

註 2：BVI 環龍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畢。

註 3：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末依持股比例對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75.02% 減少至 72.62%，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 (櫃) 公司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	\$ 8,261,496	\$ 7,600,66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16,072	16,316
	<u>\$ 8,277,568</u>	<u>\$ 7,616,97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具重大性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34,622,649	\$ 32,757,204
總負債	\$ 6,821,320	\$ 7,232,051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284,727	\$ 5,975,516
本年度淨利	\$ 3,677,262	\$ 3,745,5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60,722	\$ 1,277,11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9,176	\$ 1,240,969	\$ 3,138,790	\$ 550,432	\$ 592,423	\$ 207,201	\$ 10,708,991
增 添	-	-	3,135	-	10,648	95,709	109,510
處 分	-	-	-	(23,339)	(1,869)	-	(25,208)
重 估	-	1,205	31,414	-	2,024	(34,643)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82,674)	(29,278)	-	-	-	-	(111,952)
轉列費用	-	-	-	-	(4,637)	-	(4,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6,502	\$ 1,212,896	\$ 3,173,319	\$ 527,093	\$ 598,587	\$ 268,267	\$ 10,676,6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0,168	\$ 3,020,696	\$ 298,669	\$ 522,555	\$ -	\$ 4,862,088
處 分	-	-	-	(23,339)	(1,719)	-	(25,058)
折舊費用	-	28,779	19,008	72,961	7,933	-	128,68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25,263)	-	-	-	-	(25,2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23,682	\$ 3,039,704	\$ 348,271	\$ 528,769	\$ -	\$ 4,940,426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96,502	\$ 189,214	\$ 133,615	\$ 178,822	\$ 69,818	\$ 268,267	\$ 5,736,23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6,502	\$ 1,212,896	\$ 3,173,319	\$ 527,093	\$ 598,587	\$ 268,267	\$ 10,676,664
增 添	144,021	150,024	23,053	10,785	3,764	51,112	382,759
處 分	-	(310)	-	(2,471)	(3,403)	-	(6,184)
重 估	-	64	97	-	(97)	(84)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73,833)	(31,608)	-	-	-	-	(405,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66,690	\$ 1,231,066	\$ 3,196,469	\$ 535,407	\$ 600,851	\$ 319,315	\$ 10,649,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3,682	\$ 3,039,704	\$ 348,271	\$ 528,769	\$ -	\$ 4,940,426
處 分	-	(310)	-	(2,471)	(3,403)	-	(6,184)
折舊費用	-	27,952	25,676	71,773	7,386	-	132,787
重 估	-	-	81	-	(81)	-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886)	-	-	-	-	(4,8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6,438	\$ 3,065,461	\$ 417,573	\$ 532,671	\$ -	\$ 5,062,14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66,690	\$ 184,628	\$ 151,008	\$ 117,834	\$ 66,180	\$ 319,315	\$ 5,567,63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4 至 16 年
工程系統	9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331		\$ 151,588			\$ 584,9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82,674</u>		<u>29,278</u>			<u>111,9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6,005</u>		<u>\$ 180,866</u>			<u>\$ 696,8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167		\$ 115,135			\$ 195,302	
折舊費用	-		2,134			2,1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25,265</u>			<u>25,2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167</u>		<u>\$ 142,534</u>			<u>\$ 222,7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5,838</u>		<u>\$ 38,332</u>			<u>\$ 474,17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005		\$ 180,866			\$ 696,8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73,853</u>		<u>31,608</u>			<u>405,46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858</u>		<u>\$ 212,474</u>			<u>\$1,102,3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167		\$ 142,534			\$ 222,701	
折舊費用	-		1,946			1,9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4,886</u>			<u>4,8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167</u>		<u>\$ 149,366</u>			<u>\$ 229,5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9,691</u>		<u>\$ 63,108</u>			<u>\$ 872,79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皆為 112,1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25,339 千元及 698,48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分別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利授權費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1	\$ 5,000	\$ 11,511
單獨取得	67	-	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8</u>	<u>\$ 5,000</u>	<u>\$ 11,578</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3	\$ 1,210	\$ 2,183
攤銷費用	347	237	5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0</u>	<u>\$ 1,447</u>	<u>\$ 2,7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58</u>	<u>\$ 3,553</u>	<u>\$ 8,81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8	\$ 5,000	\$ 11,578
單獨取得	303	-	3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1</u>	<u>\$ 5,000</u>	<u>\$ 11,88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	\$ 1,447	\$ 2,767
攤銷費用	354	237	5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4</u>	<u>\$ 1,684</u>	<u>\$ 3,3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07</u>	<u>\$ 3,316</u>	<u>\$ 8,5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9 年
專利授權費	10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8,000	\$ 6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50% 及 1.10%~1.5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80,000	\$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9	239
	\$ 679,561	\$ 349,761

應付短期票券均無提供擔保品，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350,000	\$ 254	\$ 349,746	0.77%~1.538%
合作金庫票券	200,000	110	199,890	0.82%
大慶票券	130,000	75	129,925	0.61%
	\$ 680,000	\$ 439	\$ 679,5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250,000	\$ 217	\$ 249,783	0.80%~1.398%
大慶票券	100,000	22	99,978	0.75%
	\$ 350,000	\$ 239	\$ 349,76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560	\$ 77,317
應付股利	22,513	22,513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6,707	49,622
應付稅捐	15,600	19,232
應付休假給付	9,631	8,536
其 他	37,093	45,579
	<u>\$ 218,104</u>	<u>\$ 222,799</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7,460	\$ 6,183
其 他	18,688	19,706
	<u>\$ 26,148</u>	<u>\$ 25,88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638	\$ 353,6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307)	(30,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6,331</u>	<u>\$ 322,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u>\$ 342,494</u>	<u>(\$ 33,197)</u>	<u>\$ 309,2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67	-	8,467
利息費用(收入)	<u>6,085</u>	<u>(723)</u>	<u>5,362</u>
認列於損益	<u>14,552</u>	<u>(723)</u>	<u>13,82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u>8,780</u>	<u>(71)</u>	<u>8,7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80</u>	<u>(71)</u>	<u>8,709</u>
雇主提撥	-	(9,155)	(9,155)
福利支付	<u>(12,147)</u>	<u>12,147</u>	<u>-</u>
103年12月31日	<u>353,679</u>	<u>(30,999)</u>	<u>322,6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77	-	8,877
利息費用(收入)	<u>5,722</u>	<u>(609)</u>	<u>5,113</u>
認列於損益	<u>14,599</u>	<u>(609)</u>	<u>13,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精算損失(利益)	<u>2,233</u>	<u>(89)</u>	<u>2,1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33</u>	<u>(318)</u>	<u>1,915</u>
雇主提撥	-	(17,100)	(17,100)
福利支付	<u>(15,873)</u>	<u>10,719</u>	<u>(5,154)</u>
104年12月31日	<u>\$ 354,638</u>	<u>(\$ 38,307)</u>	<u>\$ 316,33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8,549	\$ 8,479
推銷費用	1,975	2,013
管理費用	3,108	3,006
研究發展費用	<u>358</u>	<u>331</u>
	<u>\$ 13,990</u>	<u>\$ 13,8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8%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75%	2.00%~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1,500)
減少 0.5%	\$ 24,1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0,964
減少 0.5%	(\$ 19,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7,401	\$ 9,1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 年~4 年	1 年~4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以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3,194 千元，業已於 104 年 6 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股本自 6,159,697 千元增加為 6,282,89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442	4,947
<u>不得作為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24	2,446
	<u>\$ 49,272</u>	<u>\$ 28,99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應納稅捐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規定。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如遇公司以分派紅利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5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58	\$ 111,312		
現金股利	615,970	543,503	\$ 1.0	\$ 0.9
股票股利	123,194	120,778	0.2	0.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73	
現金股利	628,289	\$ 1.0
股票股利	62,829	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	\$ 3,185,793	\$ 3,189,962
年初餘額	\$ 3,189,962	\$ 3,189,9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子公司	(4,169)	-
年底餘額	\$ 3,185,793	\$ 3,189,962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222,20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入帳，本公司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致使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已

消除，是以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169 千元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97,403	\$ 118,2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7)	3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	(36)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177,700)	378,813
年底餘額	\$ 319,576	\$ 497,40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63,161	\$ 910,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03,775)	49,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失	-	9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627	1,919
年底餘額	\$ 560,013	\$ 963,161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年初餘額	\$ 8,188	\$ 15,0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79)	(8,709)
相關所得稅	474	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 數份額	(7,287)	969
年底餘額	(\$ 204)	\$ 8,188

(六)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5,693	\$ 173,0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623)	(8,1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34)	(249)
子公司發放股利	(9,016)	(9,0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95)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2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243	-
年底餘額	\$ 150,442	\$ 155,693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 163,469	\$ 123,901
租金收入	29,911	24,911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850	3,662
其他	23,645	36,989
	\$ 219,875	\$ 189,46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22	\$ 7,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3	437
處分子公司結清損失	(227)	(1,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73)	6,920
賠償損失	(100)	(13,969)
什項支出	(7,879)	(9,662)
	(\$ 6,994)	(\$ 10,382)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787	\$ 128,661
投資性不動產	1,946	2,134
預付款項	6,304	11,090
無形資產	591	584
	<u>\$ 141,628</u>	<u>\$ 142,4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982	\$ 120,439
營業費用	11,805	8,222
什項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6	2,134
	<u>\$ 134,733</u>	<u>\$ 130,7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3	\$ -
營業費用	2,092	11,674
	<u>\$ 6,895</u>	<u>\$ 11,6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438,312	\$ 468,467
勞健保	39,751	39,103
其他	16,780	17,282
	<u>494,843</u>	<u>524,85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660	15,28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3,990	13,829
	<u>29,650</u>	<u>29,114</u>
	<u>\$ 524,493</u>	<u>\$ 553,9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087	\$ 376,278
營業費用	186,406	177,688
	<u>\$ 524,493</u>	<u>\$ 553,96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均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3,590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2,057 千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4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590	\$ -	\$ 21,200	\$ -
董監事酬勞	23,590	-	21,2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590	\$ -	\$ 21,200	\$ -
董監事酬勞	23,590	-	21,200	-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

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434	\$ 46,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38	36,5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7)	2,7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5	(2,3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490</u>	<u>\$ 83,5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1,598</u>	<u>\$ 1,468,0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0,172	\$ 249,566
免稅所得	(27,790)	(21,0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3,380)	(186,57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21)	(5,3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238	7,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38	36,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67)	2,7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490</u>	<u>\$ 83,580</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	(\$ 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474	908
	<u>\$ 474</u>	<u>\$ 8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1</u>	<u>\$ 3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5,185</u>	<u>\$ 81,2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200	\$ -	\$ 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49	(222)	133	2,1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	-	365
其他	1,621	(63)	-	1,558
	4,235	(85)	133	4,283
投資抵減	<u>3,203</u>	<u>(3,203)</u>	-	-
	<u>\$ 7,438</u>	<u>(\$ 3,288)</u>	<u>\$ 133</u>	<u>\$ 4,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6	-	(341)	2,5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57	221	-	37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5	5	-	1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9	(829)	-	-
	<u>\$ 1,183,835</u>	<u>(\$ 603)</u>	<u>(\$ 341)</u>	<u>\$ 1,182,89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	(\$ 4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241)	-	2,2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	-	365
其他	834	787	-	1,621
	3,734	501	-	4,235
虧損扣抵	2,463	(2,463)	-	-
投資抵減	4,464	(1,261)	-	3,203
	<u>\$ 10,661</u>	<u>(\$ 3,223)</u>	<u>\$ -</u>	<u>\$ 7,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14	-	(908)	2,906
未實現兌換差額	209	(52)	-	15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13	(268)	-	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98	(5,205)	36	829
	<u>\$ 1,190,232</u>	<u>(\$ 5,525)</u>	<u>(\$ 872)</u>	<u>\$ 1,183,83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70,132	\$ -
113 年度到期	58,148	58,233
112 年度到期	33,298	33,298
111 年度到期	3,368	8,556
110 年度到期	6,945	6,945
108 年度到期	32,628	32,628
107 年度到期	13,171	13,171
	<u>\$ 217,690</u>	<u>\$ 152,8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6,153	\$ 125,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484	230,632
資產減損損失	100,164	143,016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1,390
	<u>\$ 455,801</u>	<u>\$ 760,2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31,562	\$ 231,562
87 年度以後	<u>3,399,438</u>	<u>2,880,960</u>
	<u>\$ 3,631,000</u>	<u>\$ 3,112,5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576</u>	<u>\$ 159,75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 (預計) 5.98%	103 年度 7.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環球混凝土、環中國際、高碼通運、環泥投資、嘉義混凝土及利永環球截至 102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26</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6</u>	<u>\$ 2.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92,731</u>	<u>\$ 1,392,5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8,289	628,2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345</u>	<u>1,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9,634</u>	<u>629,6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2%下降至 72.6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3,7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255
權益交易差額	<u>(\$ 2,4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	<u>(\$ 2,495)</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9,601	\$ 37,726
1~5 年	<u>37,857</u>	<u>30,563</u>
	<u>\$ 87,458</u>	<u>\$ 68,28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9,693	\$ 29,003
1~5 年	29,113	54,913
超過 5 年	-	2,100
	<u>\$ 48,806</u>	<u>\$ 86,01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957,729	\$ -	\$ -	\$ 1,957,729
基金受益憑證	1,346	-	-	1,34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787,821	787,821
合 計	<u>\$ 1,959,075</u>	<u>\$ -</u>	<u>\$ 787,821</u>	<u>\$ 2,746,896</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	\$ 2,349,502	\$ -	\$ -	\$ 2,349,502
益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371	-	-	37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89,658	789,658
權益投資				
合 計	\$ 2,349,873	\$ -	\$ 789,658	\$ 3,139,531

104年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92,257	\$ 1,856,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6,896	3,139,5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19,930	1,971,1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 315	\$ 1,34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各個體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8,977	\$ 228,2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564	297,917
金融負債	1,387,561	999,761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台灣股市漲跌幅限制為 10%，是以 10%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1,957,729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95,773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2,349,502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34,95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上述之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合併公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八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89,882千元及2,403,646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3個月內到期，是以無附息負債、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到期還款之現金流量均與帳面金額約當。

(五)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因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計 784,244 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219,282	\$ 219,282
評價調整	366,465	439,739
	<u>\$ 585,747</u>	<u>\$ 659,021</u>

2. 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6,637)	\$ 46,44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倘未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104及103年度應認列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為損失73,080千元及利益29,645千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 119,913	\$ 112,407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270,481
		<u>\$ 119,913</u>	<u>\$ 382,88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118,489	\$ 1,142,934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213,199	263,425
	<u>\$ 1,331,688</u>	<u>\$ 1,406,359</u>

合併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砂石，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外，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進貨後 30 天至 65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 36,910</u>	<u>\$ 60,7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69,957	\$ 41,136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2,689	2,793
		<u>\$ 72,646</u>	<u>\$ 43,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64,394	\$ 166,202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 事	19,399	26,835
		<u>\$ 183,793</u>	<u>\$ 193,0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 事	\$ 5,505	\$ 5,462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給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5,088	\$ 5,088
其 他	1,029	1,029
	<u>\$ 6,117</u>	<u>\$ 6,1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10	\$ 36,025
退職後福利	1,131	1,110
	<u>\$ 38,341</u>	<u>\$ 37,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 67	\$ 67
非 流 動	52,293	52,293
	<u>\$ 52,360</u>	<u>\$ 52,3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4,102</u>	<u>\$ 742,490</u>

（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66,202 千元及 65,195 千元，係供工程履約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118 千元及 6,354 千元。

（四）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有業務關係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保證應不致有重大損失。

（五）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環球混凝土之預拌混凝土遭客戶城達建設公司指稱，疑因混凝土配比異常致使澆置範圍之建物結構體混凝土強度不足，故城達建設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向環球混凝土提出損害賠償 34,580 千元。環球混凝土主張混凝土係依契約約定程序製作試體，且經實驗室試驗強度合格。經合併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

估計該或有負債。該案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民事一審審理中。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8 32.825	\$ 31,462
人民幣	403 4.995	2,013
歐元	100 35.880	3,5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33 31.65	\$ 134,144
人民幣	2,022 5.092	10,29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7,40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產品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建材事業及資產管理中心等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建材事業—主要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製造、銷售及研發部門。
2. 資產管理中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管理部門及非屬建材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建 材 事 業	資 產 管 理 中 心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94,624	\$ 25,280	\$ -	\$ 5,819,904
部門間收入	345,313	-	(345,313)	-
部門收入合計	\$ 6,139,937	\$ 25,280	(\$ 345,313)	\$ 5,819,904
部門損益	\$ 242,689	\$ 1,246,153	(\$ 10,665)	\$ 1,478,177
利息費用			(10,142)	
稅前淨利				\$ 1,468,035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612	\$ 11,139	\$ -	\$ 5,163,751
部門間收入	266,864	-	(266,864)	-
部門收入合計	\$ 5,419,476	\$ 11,139	(\$ 266,864)	\$ 5,163,751
部門損益	\$ 253,390	\$ 1,231,305	\$ 1,497	\$ 1,486,192
利息費用			(14,594)	
稅前淨利				\$ 1,471,598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

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混 凝 土	\$ 2,613,047	\$ 3,186,600
水 泥	1,551,872	1,599,208
石 膏 板	987,693	1,008,816
其 他	11,139	25,280
	<u>\$ 5,163,751</u>	<u>\$ 5,819,90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註)	<u>\$ 656,962</u>	<u>13</u>	<u>\$ 679,800</u>	<u>12</u>

註：係來自建材事業之水泥產品收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Prof. A. van

果位：新台币十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交易			價格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異同			匯收(付)	異議、糾紛	結算	
			進	銷	貨	小總額(銷) 貨之比率(%)	換位期	單間距	價格	信用期	異同				
本公司	台灣砂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總實興投資公司之董事蔡為雄公司董事	進	貨	5	621,376	18	月結30天	註	無	無	(\$ 123,682)	(	24)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	貨		183,924	5	月結45天	註	無	無	(	18,085)	(	4)
	廣信興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紐貝爾國際貿易公司之董事蔡為雄公司董事	進	貨		320,573	9	月結30天	註	無	無	(	57,199)	(	11)
	高雄聯源運業公司	子公司——持股100%	進	貨		195,495	6	出賃棧45~60天 付款	註	無	無	(	27,168)	(	5)
建統水泥土工業公司	建統水泥土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總實興投資公司之董事蔡為雄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76,540	5	月結65天	註	無	無	(	53,470)	(	11)

註：這貨價格與一般進口貨無異，是以無法比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 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持股比例	於本期末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金額	本期之投資金額	註
本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台北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建造工程	\$ 69,993	69.99	\$ 120,740	\$ 32,985	\$ 23,090	
	嘉義水泥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	56,429	86.63	75,023	(672)	(584)	
	高雄水泥土工業公司	高雄市	汽車零件業務	74,580	100.00	81,728	2,511	2,511	
	環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100.00	123,812	38,835	18,835	
	英屬南方邦島環中國際公司	英屬南方邦島	一般投資業務	413,919	-	-	(59)	(57)	註
	環球水泥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砂石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0,464	55.94	97,368	(15,240)	(8,527)	
	利永環中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75,000	72.30	27,721	(49,481)	(36,766)	
	永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4,997	29.86	8,261,408	3,677,262	1,098,032	
	合南環中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3,240	30.00	16,072	6,654	1,996	
	環球水泥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砂石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9	0.01	19	-	-	
環中投資公司	嘉義水泥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	11	0.01	11	-	-	
	環中國際公司	台北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建造工程	13	0.01	13	-	-	
	永和機械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	92	-	-	
	利永環中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74	0.12	20	-	-	
	英屬南方邦島環中國際公司	英屬南方邦島	一般投資業務	162	-	-	-	-	註

註：英屬南方邦島環中國際公司已於 104 年投資完畢。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進	費			
0	本公司	高雄瑞通運公司	(1)	運費		5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4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7,168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
		環球泥凝土工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29	-	-
1	環中國務公司		(3)	營業收入		71,368	按一般價格計算，出貨後 1~3 個月收款	1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930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8,540 千元及 221,15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8,070 千元及 31,715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3%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李季珍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 額	金 額	負債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	\$ 253,615	\$ 257,87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00,000	\$ 540,000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33,138	256,097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六)	529,699	199,9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14,678	400,13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4,276	13,25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521,968	551,76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32,744	42,3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6,385	60,27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81,276	294,03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32,429	2,0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78,614	203,592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5,735	205,618	21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53,164	397,333
1476 預付稅項	12,378	9,052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24,933	75,730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67	6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2,182	73,86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13,578	8,666	流動負債總計	1,976,859	1,550,078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2,284,259	1,801,532	210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82,164	2,506,268	2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83,207	1,084,1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803,668	8,218,942	2285 存入保證金	7,777	7,7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4,994,175	5,343,1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03,698	305,156
175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990,809	383,846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3,882	1,399,143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500	8,811	負債總計	3,370,741	2,949,2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03	563	權益 (附註十九)		
1915 預計提撥款	406,959	185,796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2,891	6,159,69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50,478	57,561	3200 資本公積	49,272	78,999
3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39,616	16,789,5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609	1,682,345
1000 資產總計	\$ 19,220,672	\$ 18,591,0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3,189,962
			3330 未分配盈餘	3,631,000	3,112,522
			3340 保留盈餘總計	8,638,386	7,984,829
			其他權益	879,385	1,468,752
			權益總計	15,849,944	15,642,222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20,672	\$ 18,591,048			

臺灣之附註係本報根據證券法令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證券會計師公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發給報告)



董事長：張神威



總經理：張神威



會計主管：周建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992,625	100	\$ 4,365,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3,543,033</u>	<u>89</u>	<u>3,929,60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49,592</u>	<u>11</u>	<u>435,85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5,570	2	96,780	2
6200	管理費用	116,826	3	145,0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13</u>	<u>1</u>	<u>12,4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609</u>	<u>6</u>	<u>254,3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06,983</u>	<u>5</u>	<u>181,5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87,563	5	151,036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8,530	27	1,131,249	26
7510	利息費用	(10,881)	-	(6,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853</u>)	-	<u>6,5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9,359</u>	<u>32</u>	<u>1,282,120</u>	<u>3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6,342	37	1,463,62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83,611</u>	<u>2</u>	<u>71,0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2,731</u>	<u>35</u>	<u>1,392,582</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4)	-	(\$ 5,33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9)	-	(2,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1</u>	<u>-</u>	<u>908</u>	<u>-</u>
8310		(<u>8,392</u>)	<u>-</u>	(<u>6,8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3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34,185)	(9)	113,013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6,663)	(6)	318,14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6</u>)	<u>-</u>
		(<u>580,975</u>)	(<u>15</u>)	<u>431,50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9,367</u>)	(<u>15</u>)	<u>424,673</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3,364</u>	<u>20</u>	<u>\$ 1,817,255</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2		\$ 2.22	
9810	稀 釋	2.21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6,342	\$ 1,463,6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2	102,669
A20200	攤銷費用	6,055	11,536
A20300	呆帳費用	1,309	732
A20900	利息費用	10,881	6,680
A21200	利息收入	(691)	(1,614)
A21300	股利收入	(144,332)	(113,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8,530)	(1,131,2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5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6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	1,5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73	(6,3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158	(116,644)
A31150	應收帳款	28,502	(23,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0	47,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	10,660
A31200	存 貨	(10,117)	15,322
A31230	預付款項	(3,326)	(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6)	(11,974)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	(4,90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56)	4,819
A32150	應付帳款	27,243	20,0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78)	6,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0)	12,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3)	5,2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2)	6,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647	308,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	1,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887	349,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25)	(23,37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873,329	635,8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4,4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50)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	7,2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0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3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874)	(220,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50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5)	(16,0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38	2,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312)	(285,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0,000	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7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5,970)	(543,5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289)	(6,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79)	(309,4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62)	40,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77	217,0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615	\$ 257,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3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15,020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5,020千元，惟不調整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所得稅。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53,981 千元及 715,544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7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119	247,5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2,269	10,184
	<u>\$ 253,615</u>	<u>\$ 257,8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33,138</u>	<u>\$ 256,057</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5,283	\$ 1,836,5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56,881	758,718
	<u>\$ 1,682,164</u>	<u>\$ 2,595,268</u>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26,000,000 股）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期限屆滿

時，若一方未向他方為本契約到期後即終止表示意見時，本契約即自動延長1年，目前已續約至105年5月4日。

本公司104年6月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840,612千元持有之意圖改變，是以重分類至流動。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4,978	\$ 400,13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26,889	\$ 556,327
減：備抵呆帳	4,931	4,558
	\$ 521,958	\$ 551,769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6,383	\$ 60,273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若屬應收保留款的部分超過365天則提列2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本公司並無顯著客戶集中之情事。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20 天	\$ 543,542	\$ 599,819
121 至 180 天	1,092	987
181 至 365 天	2,450	1,016
366 天以上	16,188	14,778
合 計	<u>\$ 563,272</u>	<u>\$ 616,6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558	\$ 7,021
加：本年度提列	1,309	7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36)	(3,195)
年底餘額	<u>\$ 4,931</u>	<u>\$ 4,558</u>

(二) 其他應收款

係預估可能發生呆帳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並沖銷外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8,419	\$ 84,135
在 製 品	42,779	33,690
原 物 料	154,537	137,793
	<u>\$ 265,735</u>	<u>\$ 255,61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43,033 千元及 3,929,607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67	\$ 67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47,213	\$ 47,21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380	3,49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85	849
	<u>\$ 50,478</u>	<u>\$ 51,561</u>

（一）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33%~1.205% 及 0.22%~1.36%。

（二）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526,392	\$ 602,057
投資關聯企業	8,277,476	7,616,885
	<u>\$ 8,803,868</u>	<u>\$ 8,218,942</u>

（一）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 75,023	\$ 75,607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120,740	119,105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81,728	85,729
環泥投資公司（環泥投資）	123,812	183,567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97,368	106,070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 環龍）	-	3,737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27,721	28,242
	<u>\$ 526,392</u>	<u>\$ 602,05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混凝土	86.63%	86.63%
環中國際	69.99%	69.99%
高碼通運	100.00%	100.00%
BVI 環投	-	-
環泥投資	100.00%	100.00%
環球混凝土	55.94%	55.94%
BVI 環龍	-	95.30%
利永科技	72.50%	75.00%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1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清算 BVI 環龍及 BVI 環投，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底及 103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是以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27 千元及 1,508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六和機械公司	\$ 8,261,404	\$ 7,600,569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16,072	16,316
	<u>\$ 8,277,476</u>	<u>\$ 7,616,8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		
企業－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具重大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34,622,649	\$ 32,757,204
總負債	\$ 6,821,320	\$ 7,232,051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284,727	\$ 5,975,516
本年度淨利	\$ 3,677,262	\$ 3,745,519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3,060,722	\$ 1,277,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098,030	\$ 1,118,41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遞延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9,027	\$ 1,171,932	\$ 2,918,305	\$ 385,613	\$ 571,814	\$ 207,202	\$ 9,933,893			
增 添	-	-	-	-	10,307	95,647	105,954			
處 分	-	-	-	(8,246)	(99)	-	(8,345)			
重 分 類	-	1,205	31,414	-	2,024	(34,643)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0,485)	(31,608)	-	-	-	-	(92,093)			
轉列費用	-	-	-	-	(4,637)	-	(4,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18,542	\$ 1,141,529	\$ 2,949,719	\$ 377,367	\$ 579,409	\$ 268,206	\$ 9,934,7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926	\$ 2,833,909	\$ 195,343	\$ 506,963	\$ -	\$ 4,502,141			
處 分	-	-	-	(8,246)	(99)	-	(8,345)			
折 舊	-	26,568	13,824	53,460	6,719	-	100,5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24)	-	-	-	-	(2,7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9,770	\$ 2,847,733	\$ 240,557	\$ 513,583	\$ -	\$ 4,591,64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18,542	\$ 151,759	\$ 1,101,986	\$ 136,810	\$ 65,826	\$ 268,206	\$ 5,343,129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18,542	\$ 1,141,529	\$ 2,949,719	\$ 377,367	\$ 579,409	\$ 268,206	\$ 9,934,772			
增 添	144,022	150,044	10,042	420	5,072	51,111	360,711			
處 分	-	-	-	-	(3,403)	-	(3,403)			
重 分 類	-	64	-	-	-	(6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57,390)	(149,733)	-	-	-	-	(607,1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5,174	\$ 1,141,905	\$ 2,959,761	\$ 377,787	\$ 581,078	\$ 319,253	\$ 9,684,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9,770	\$ 2,847,733	\$ 240,557	\$ 513,583	\$ -	\$ 4,591,643			
處 分	-	-	-	-	(3,403)	-	(3,403)			
折 舊	-	25,968	16,790	53,425	6,290	-	102,5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5,738	\$ 2,864,523	\$ 294,052	\$ 516,470	\$ -	\$ 4,690,78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05,174	\$ 126,167	\$ 95,238	\$ 83,735	\$ 64,608	\$ 319,253	\$ 4,994,17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4 至 16 年
工程系統	9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311	\$	127,491	\$	466,8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0,485</u>		<u>31,608</u>		<u>92,0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9,796</u>	\$	<u>159,099</u>	\$	<u>558,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35	\$	107,092	\$	168,227	
折舊費用		-		2,098		2,0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u>2,724</u>		<u>2,7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1,135</u>	\$	<u>111,914</u>	\$	<u>173,0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38,661</u>	\$	<u>47,185</u>	\$	<u>385,84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796	\$	159,099	\$	558,8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457,390</u>		<u>149,732</u>		<u>607,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57,186</u>	\$	<u>308,831</u>	\$	<u>1,166,0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35	\$	111,914	\$	173,049	
折舊費用		-		<u>2,099</u>		<u>2,0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1,135</u>	\$	<u>114,013</u>	\$	<u>175,1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96,051</u>	\$	<u>194,818</u>	\$	<u>990,86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皆為 112,1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09,964 千元及 641,29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分別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利授權費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1	\$ 5,000	\$ 11,511
單獨取得	<u>67</u>	<u>-</u>	<u>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8</u>	<u>\$ 5,000</u>	<u>\$ 11,578</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3	\$ 1,210	\$ 2,183
攤銷費用	<u>347</u>	<u>237</u>	<u>5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0</u>	<u>\$ 1,447</u>	<u>\$ 2,7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58</u>	<u>\$ 3,553</u>	<u>\$ 8,81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8	\$ 5,000	\$ 11,578
單獨取得	<u>280</u>	<u>-</u>	<u>2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58</u>	<u>\$ 5,000</u>	<u>\$ 11,85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	\$ 1,447	\$ 2,767
攤銷費用	<u>237</u>	<u>354</u>	<u>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7</u>	<u>\$ 1,801</u>	<u>\$ 3,3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01</u>	<u>\$ 3,199</u>	<u>\$ 8,5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9 年
專利授權費	10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0	\$ 5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10% 及 1.10%~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3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1	82
	\$ 529,699	\$ 199,91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200,000	\$ 116	\$199,884	0.77%
大慶票券	130,000	75	129,925	0.61%
合庫票券	200,000	110	199,890	0.82%
	\$530,000	\$ 301	\$529,6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100,000	\$ 60	\$ 99,940	0.80%
大慶票券	100,000	22	99,978	0.75%
	\$200,000	\$ 82	\$199,918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671	\$ 55,142
應付運費	6,691	26,889
應付董監酬勞	22,057	23,590
應付員工紅利	22,057	23,590
應付股利	22,513	22,513
應付稅捐	16,484	15,958
應付水電費	6,140	6,371
應付休假給付	5,791	5,468
其 他	24,760	17,812
	<u>\$ 193,164</u>	<u>\$ 197,33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7,695	\$ 18,662
預收貨款	4,374	4,831
代收款	67	67
其 他	7	306
	<u>\$ 22,143</u>	<u>\$ 23,8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197	\$ 306,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9)	(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0,898</u>	<u>\$ 305,1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296,869</u>	<u>(\$ 3,144)</u>	<u>\$ 293,7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44	-	7,044
利息費用 (收入)	<u>5,172</u>	<u>(84)</u>	<u>5,088</u>
認列於損益	<u>12,216</u>	<u>(84)</u>	<u>12,13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u>5,339</u>	-	<u>5,3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39</u>	-	<u>5,339</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7,786)</u>	<u>7,78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06,638</u>	<u>(1,442)</u>	<u>305,1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5	-	7,185
利息費用 (收入)	<u>5,243</u>	<u>(76)</u>	<u>5,167</u>
認列於損益	<u>12,428</u>	<u>(76)</u>	<u>12,35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u>2,004</u>	-	<u>2,0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04</u>	-	<u>2,004</u>
雇主提撥	-	(13,500)	(13,500)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10,719)	10,719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u>(5,154)</u>	-	<u>(5,1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5,197</u>	<u>(\$ 4,299)</u>	<u>\$ 300,89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7,853	\$ 7,659
推銷費用	1,863	1,904
管理費用	2,278	2,238
研究發展費用	<u>358</u>	<u>331</u>
	<u>\$ 12,352</u>	<u>\$ 12,1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8%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8,496)
減少 0.5%	\$ 20,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7,995
減少 0.5%	(\$ 16,8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6,295	\$ 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 年	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以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3,194 千元，業已於 104 年 6 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股本自 6,159,697 千元增加為 6,282,89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442	4,94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24	2,446
	\$ 49,272	\$ 28,99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應

納稅捐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規定。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如過公司以分派紅利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
3. 股東紅利扣除前兩項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5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58	\$ 111,312		
現金股利	615,970	543,503	\$ 1.0	\$ 0.9
股票股利	123,194	120,778	0.2	0.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73	
現金股利	628,289	\$ 1.0
股票股利	62,829	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所 提列	\$ 3,185,793	\$ 3,189,962
年初餘額	\$ 3,189,962	\$ 3,189,9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 分子公司	(4,169)	-
年底餘額	\$ 3,185,793	\$ 3,189,962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222,20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入帳，本公司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致使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已消除，是以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169 千元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97,403	\$ 118,2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7)	3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	(36)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177,700)	378,813
年底餘額	<u>\$ 319,576</u>	<u>\$ 497,40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63,161	\$ 910,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4,185)	113,0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68,963)	(60,673)
年底餘額	<u>\$ 560,013</u>	<u>\$ 963,161</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年初餘額	\$ 8,188	\$ 15,0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04)	(5,339)
相關所得稅	341	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 數份額	(6,729)	(2,401)
年底餘額	<u>(\$ 204)</u>	<u>\$ 8,188</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 144,332	\$ 113,396
利息收入	691	1,614
租金收入	21,645	19,440
董監酬勞	11,131	9,159
其他收入	9,764	7,427
	<u>\$ 187,563</u>	<u>\$ 151,0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16	\$ 7,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5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7)	(1,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73)	6,377
其他	(6,312)	(6,031)
	<u>(\$ 5,853)</u>	<u>\$ 6,5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43	\$ 100,571
投資性不動產	2,099	2,098
預付費用	5,464	10,952
無形資產	591	584
	<u>\$ 110,697</u>	<u>\$ 114,2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992	\$ 96,907
營業費用	5,551	3,664
什項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9	2,098
	<u>\$ 104,642</u>	<u>\$ 102,6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3	\$ 10,357
營業費用	1,252	1,179
	<u>\$ 6,055</u>	<u>\$ 11,53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82,680	\$ 282,386
勞 健 保	23,208	22,116
其 他	<u>13,563</u>	<u>13,608</u>
	<u>319,451</u>	<u>318,11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704	7,145
確定福利計畫	<u>12,352</u>	<u>12,132</u>
	<u>20,056</u>	<u>19,277</u>
	<u>\$ 339,507</u>	<u>\$ 337,3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239	\$ 206,325
營業費用	<u>117,268</u>	<u>131,062</u>
	<u>\$ 339,507</u>	<u>\$ 337,38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均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3,590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2,057 千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4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

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590	\$ -	\$ 21,200	\$ -
董監事酬勞	23,590	-	21,200	-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765	\$ 37,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34	36,5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46)	2,7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2)	(5,5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3,611	\$ 71,04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476,342	\$ 1,463,6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0,978	\$ 248,816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188,950)	(192,229)
免稅所得	(24,536)	(19,27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9)	(5,557)
未分配盈餘	50,734	36,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46)	2,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3,611	\$ 71,04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 36)
	<u>341</u>	<u>908</u>
	<u>\$ 341</u>	<u>\$ 8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124,933</u>	<u>\$ 75,7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預銷貨款	\$ 563	(\$ 160)	\$ -	\$ 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082,113	\$ -	\$ -	\$1,082,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906	-	(341)	2,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	222	-	379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145	5	-	1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9	(829)	-	-
	<u>\$1,086,150</u>	<u>(\$ 602)</u>	<u>(\$ 341)</u>	<u>\$1,085,20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5	(\$ 45)	\$ -	\$ -
預銷貸款	456	107	-	563
	<u>\$ 501</u>	<u>\$ 62</u>	<u>\$ -</u>	<u>\$ 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082,113	\$ -	\$ -	\$1,082,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814	-	(908)	2,9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	(52)	-	157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413	(268)	-	1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98	(5,205)	36	829
	<u>\$1,092,547</u>	<u>(\$ 5,525)</u>	<u>(\$ 872)</u>	<u>\$1,086,15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6,153	\$ 125,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484	230,632
資產減損損失	98,344	98,3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1,390
	<u>\$ 453,981</u>	<u>\$ 715,54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31,562	\$ 231,56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99,438	2,880,960
	<u>\$ 3,631,000</u>	<u>\$ 3,112,5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576</u>	<u>\$ 159,758</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98% (預計) 及 7.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26	\$ 2.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392,731	\$ 1,392,58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8,289	628,2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345	1,3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9,634	629,6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0% 下降至 72.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3,7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1,255
權益交易差額	(\$ 2,495)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	(\$ 2,495)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9,149	\$ 16,197
1~5 年	36,178	4,606
超過 5 年	5,175	5
	<u>\$ 60,502</u>	<u>\$ 20,80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其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929	\$ 21,601
1~5 年	13,899	32,763
	<u>\$ 30,828</u>	<u>\$ 54,36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758,421	\$ -	\$ -	\$1,758,4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56,881	756,881
	<u>\$1,758,421</u>	<u>\$ -</u>	<u>\$ 756,881</u>	<u>\$2,515,30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092,607	\$ -	\$ -	\$2,092,60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58,718	758,718
	<u>\$2,092,607</u>	<u>\$ -</u>	<u>\$ 758,718</u>	<u>\$2,851,325</u>

104年度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209,908	\$ 1,323,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302	2,851,3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837,550	1,458,2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303	\$ 1,26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9,549	\$ 57,4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945	230,163
金融負債	1,129,699	739,918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台灣股市漲跌幅限制為 10%，是以以 10%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1,758,421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75,842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2,092,607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9,26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本公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八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業務關係公司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440,000千元及442,471千元。

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77,822千元及2,047,292千元。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3個月內到期，是以無附息負債、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到期還款之現金流量均與帳面金額約當。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計727,243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票	\$ 219,011	\$ 219,011
評價調整	<u>366,355</u>	<u>439,445</u>
	<u>\$ 585,366</u>	<u>\$ 658,456</u>

2. 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26,453)</u>	<u>\$ 46,637</u>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尚未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104及103年度應認列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為損失73,090千元及利益29,671千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172,905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14,319</u>	<u>107,003</u>
		<u>\$ 114,319</u>	<u>\$ 279,9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1至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941,948	\$ 1,094,119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83,924</u>	<u>216,677</u>
	<u>\$ 1,125,872</u>	<u>\$ 1,310,796</u>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砂石，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外，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進貨後30天至65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 事	\$ 36,383	\$ 60,273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42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 2,309	\$ 1,164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30,435	41,136
		<u>\$ 32,744</u>	<u>\$ 42,3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0,083	\$ 11,987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50,446	164,829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18,085	26,713
		<u>\$ 178,614</u>	<u>\$ 203,52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14,777	\$ 15,65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對關係人放款－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30,00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永科技，放款項並未計息。104 年度對子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440,000	\$ 440,000

子公司為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17,060	\$ 83,396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運費支出	子公司	\$ 179,535	\$ 208,006
推銷費用—運費支出	子公司	\$ 15,960	\$ 18,77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運費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訂之，議定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運費付款條件約為45天至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59	\$ 1,649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5,505	5,465
	\$ 6,464	\$ 7,114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廠房、機器設備給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088	\$ 5,08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029	1,029
	\$ 6,117	\$ 6,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13,978	\$ 14,891

本公司因人員派駐及借調，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帳列薪資費用減項。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36	\$ 31,481
退職後福利	857	769
	\$ 30,793	\$ 32,25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67	\$ 67
非流動	47,213	47,213
	\$ 47,280	\$ 47,280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072	\$ 742,490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60,255 千元及 65,195 千元，係供工程履約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118 千元及 6,35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融資及業務關係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評估上述保證應不致有重大損失。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5	32.825 \$ 30,366
人 民 幣		403	4.995 2,013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97	31.65 126,514
人 民 幣		2,022	5.092 10,29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15	31.65 3,7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兒 表 達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16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2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賣金貨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價：新台幣十元。

1992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出金額	貸出日期	是否提供人保	利率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實收本金	預計利息 (註2)	有無抵押品	抵押品名稱	估價	貸出期限	貸出對象	貸出金額 (註3)
0	本公司	廣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廣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0	本公司	利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50,000	30,000	-	-	-	-	-	利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註1：編號編號0是無條件人，應受會公司則由何經會錄字：請品故其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註3：寶業融通置業有限公司將保 25%。

聯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所有權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單位 / 股數 / 比例 (%)	金額	占總持股比例 (%)	市價或取得淨價值	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中國貿保公司 特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達興業金融公司 順成建設開發公司 鼎順泰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萬融建設公司 統一投資公司 聯發新實業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61,948	\$ 189,522	1.24	\$ 189,522	
				34,637,022	585,366	0.19	585,366	
				5,000,000	58,250	0.12	58,250	
				15,472,959	925,283	6.85	925,283	
				43,999,488	388,800	8.14	716,732	
				24,864,000	207,200	16.44	381,358	
				18,917,550	145,413	17.36	120,098	
				1,400,000	14,000	1.16	13,383	
				3,303,325	1,468	1.05	84,381	
				1,286,063	-	0.46	13,485	
聯成投資公司	基金 國泰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證券入息基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合興鋼鐵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建亞工程建設公司 中華國貿信託中心公司 建融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31	-	0.16	-	
				1,190,000	-	2.38	-	
				600,000	-	30.00	-	
				24,000	381	-	381	
				100,000	965	-	965	
				21,202,900	199,307	1.31	199,307	
				55	1	-	1	
				3,102,803	5,435	2.71	44,209	
				7,540	505	0.20	781	
				2,500,000	25,000	8.06	23,019	

曜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美國係入選，期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運(輸)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金額		特 殊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之帳款		註
			進	出		票 據 之 類 別	票 據 之 金 額	帳 款 之 金 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一聯貿興投 實公司之董事會為該公司 董事	進	貨	18 月結 30 天	匯	\$ 621,376	(\$ 123,682)	(24)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	貨	5 月結 45 天	匯	183,924	(18,085)	(4)	
	供通新客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一聯月興實 聯貿易公司之董事會為該 公司董事	進	貨	9 月結 30 天	匯	320,573	(57,199)	(11)	
	高雄碼頭運通公司	子公司一特險 100%	進	貨 (運費支出)	6 出貨後 45~60 天 付款	匯	195,495	(27,168)	(5)	
聯興水泥土工家公司	聯興水泥土工家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一聯貿興投 實公司之董事會為該公司 董事長	進	貨	5 月結 65 天	匯	176,540	(53,470)	(11)	

註：進貨係指一般進貨或採購商品，是以無法比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重慶公司實況。所在地：重慶...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录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實收資本	本期期末 公積金	本期期末 未分配利潤	本期期末 總資產	本期期末 負債及權益	本期期末 每股淨值
本公司	台北市	水泥、磚、瓦、砂、石之製造及銷售	\$ 69,993	\$ 69,993	\$ 69,993	\$ 130,740	\$ 32,985	\$ 23,090
義興水泥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	56,429	56,429	5,630,945	75,023	(672)	(584)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高雄縣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74,580	74,580	2,560,000	81,728	2,511	2,511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4,300,000	123,812	18,833	18,833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基隆市	一般投資業務	-	413,919	-	-	(59)	(57)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30,464	30,464	7,402,136	97,368	(15,240)	(8,527)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8,750	75,000	10,875,000	27,721	(49,481)	(36,766)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4,997	174,997	74,490,777	8,261,404	3,677,262	1,098,032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3,240	3,240	900,000	16,072	6,654	1,996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19	19	1,049	0.01	-	-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銷售	11	11	902	0.01	-	-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中市	水泥、磚、瓦、砂、石之製造及銷售	13	13	667	0.01	-	-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桃園縣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93	1,397	-	-	-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74	174	17,400	0.12	-	-
永祥水泥工業公司	基隆市	一般投資業務	-	162	-	-	-	-

註：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已於104年度清算完畢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40,355	2,652,681	387,674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7,635	5,736,238	(148,603)	(3)
無形資產	8,523	8,811	(288)	(3)
其他資產(註1)	11,334,358	10,985,026	349,332	3
資產總額	19,970,871	19,382,756	588,115	3
流動負債	2,461,629	2,068,617	393,012	19
非流動負債	1,508,856	1,516,169	(7,313)	-
負債總額	3,970,485	3,584,786	385,699	11
股本	6,282,891	6,159,697	123,194	2
資本公積	49,272	28,999	20,273	70
保留盈餘	8,638,396	7,984,829	653,567	8
其他權益	879,385	1,468,752	(589,36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49,944	15,642,277	207,667	1
非控制權益	150,442	155,693	(5,251)	(3)
權益總額	16,000,386	15,797,970	202,416	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流動。				
(2)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資本公積：主要係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增加。				
(4)其他權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減少。				

註1：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動(%)
營業收入	\$ 5,163,751	\$ 5,819,904	(656,153)	(11)
營業成本	(4,626,191)	(5,275,558)	(649,367)	(12)
營業毛利	537,560	544,346	(6,786)	(1)
營業費用	(364,277)	(365,834)	(1,557)	-
營業淨利(淨損)	173,283	178,512	(5,2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15	1,289,523	8,792	1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1,598	1,468,035	3,563	-
所得稅費用	88,490	83,580	4,910	6
本年度淨利	1,383,108	1,384,455	(1,34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89,701)	424,424	(1,014,125)	(2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3,407	1,808,879	(1,015,472)	(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2,731	1,392,582	14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23)	(8,127)	(1,46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3,364	1,817,255	(1,013,891)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57)	(8,376)	(1,581)	(19)
每股盈餘	2.22	2.2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				
(2)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成本減少。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之份額減少。				
(4)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其他綜合損益合計之減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396,132	847,608	848,713	395,027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收取之股利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故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4.43	31.92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19	59.48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0.54	1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相對上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395,027	641,119	670,846	365,300	-	-
1.營業活動：預估本年度較上年度轉投資現金股利減少，致預估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減少。 2.投資及籌資活動：預估本年度較上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產線對財務影響甚小。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業務之影響：

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產線可增加銷售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六和機械(股)公司	8,261,496	拓展本業以外之異業投資	104 年獲利 1,098,032 千元，主要係因其轉投資收益增加。	-
萬通票券(股)公司	388,800	拓展本業以外之異業投資	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104 年度股利收入 26,399 千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585,366	拓展本業以外之異業投資	依市價評價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3,804 千元，104 年度股利收入 25,953 千元。	-
中聯資源(股)公司	925,283	拓展本業以外之異業投資	依市價評價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816,783 千元，104 年度股利收入 64,986 千元。	-
太子建設(股)公司	388,829	拓展本業以外之異業投資	依市價評價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14,359 千元，104 年度股利收入 33,091 千元。	-

註 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擴建楠梓預拌混凝土場、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產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借款增加，利息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4,452 千元。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將視資金需求隨時因應。

2.匯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係因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未來因應措施—隨時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104 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隨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子公司為營運週轉金之需，並依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期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期末餘額為 150,000 千元。

105 年度第一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期末餘額為 150,000 千元。

3.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投資往來關係，並依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 104 年度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849,944 千元，截至 10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440,000 千元。105 年度第一季止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6,215,311 千元，背書保證餘額為 440,000 千元。

未來因應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管理控制。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開發具耐水性能之抗水纖維石膏板及相關製程技術。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規定上市公司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之規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版本。

因應措施—本公司業已依照 IFRSs 公告規定編製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自 104 年起適用已生效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版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與營建有關之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產業具成熟穩定特性，科技之改變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加強建築材料科技之研發，以期對公司產品有所貢獻。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無任何企業負面形象。

因應措施—強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及加強公司危機管理之應變能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本公司無進行任何併購。

因應措施—加強併購相關法令之研究及效益分析以因應未來之可能需求。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建楠梓預拌混凝土場。

預期效益—楠梓場新增一套攪拌設備預計於 105 年 Q2 加入營運，將為混凝土營運帶來新動能。

2.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產線。

預期效益—海湖廠近年產能利用率已達到 95~99%，建商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預期石膏板需求將大幅提高。增建大湖石膏板廠一廠增加新生產線，將為建材事業營運帶來突破的契機。

可能風險—加強評估現有產能與未來市場需求之可能缺口。

因應措施—加強開拓中、南部家用市場之未來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進貨除台億砂石有限公司占進貨比率為 18%及台灣水泥(股)公司占進貨比率為 39%外，其他所占進貨比率並不高，且上述進貨均屬本公司產業所需之原料，尚屬合理；另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所以整體而言進貨或銷貨廠商並無太過集中所產生的風險情形。

因應措施—加強進貨或銷貨之風險分散，以免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未有大量轉讓情形，對於公司經營具有穩定作用。

因應措施—加強資訊收集。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持股穩定，對公司經營權並未有重大之改變及影響和風險。

因應措施—加強資訊收集。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因應措施—加強風險之評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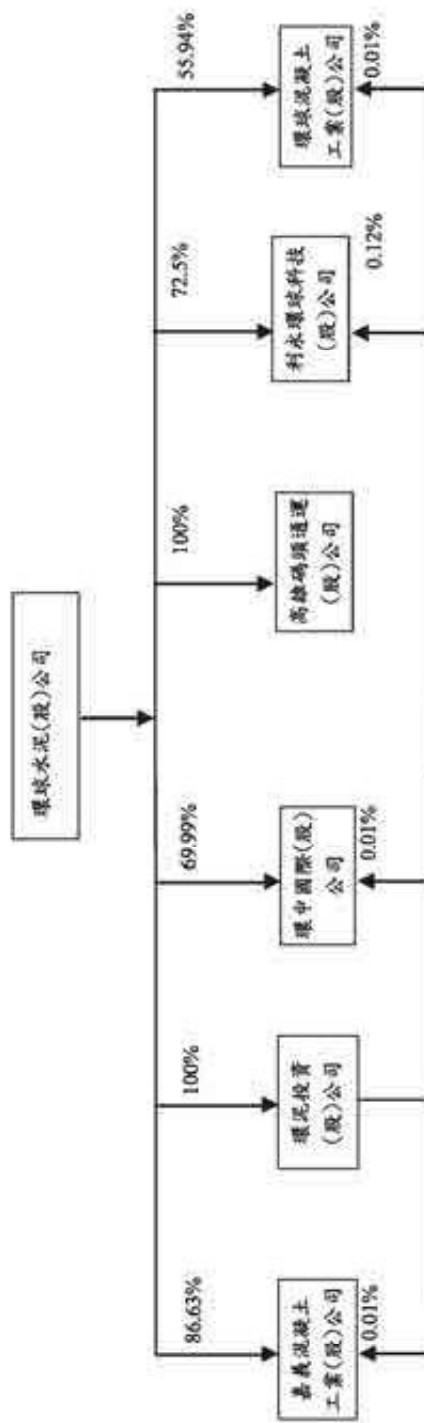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嘉義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9.14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中興路2號	65,000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1.2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243,000	一般投資業務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1.2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100,000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56.03.31	高雄市阿蓮區崗山里崗山95之3號	75,600	卡車運輸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15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1.28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665號	132,328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註1：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兌換匯率為USD：NTD=1：31.6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水泥、預拌混凝土及石膏板之產製及銷售。
- (2)本公司為配合混凝土區域供銷之特性，乃轉投資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嘉義混凝土工業(股)公司，以擴展業務。
- (3)本公司為利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運輸，乃轉投資高雄碼頭通運(股)公司，以利銷售。
- (4)本公司為求持續成長，乃轉投資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開創新局。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 105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嘉義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盧永霖	5,630,945	86.63%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士貴	5,630,945	86.63%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肇慶	5,630,945	86.63%
	監察人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顏善雄	902	0.01%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秋敏	—	—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博義	24,300,000	100.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升	24,300,000	100.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24,300,000	100.00%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宗仁	24,300,000	100.00%
	總經理	侯博義	—	—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博義	6,999,333	69.99%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6,999,333	69.99%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6,999,333	69.99%
	董事	香港商 MOREHEAD COMPANY LIMITED： 內藤千尋	3,000,000	30.00%
	董事	香港商 MOREHEAD COMPANY LIMITED： 榮川裕之	3,000,000	30.00%
	監察人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升	667	0.01%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侯智元	—	—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盧永霖	7,560,000	100.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升	7,560,000	100.0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7,560,000	100.0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顏善雄	7,560,000	100.00%
	總經理	王國恭	—	—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啟中	7,402,136	55.94%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升	7,402,136	55.94%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士貴	7,402,136	55.94%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博義	7,402,136	55.94%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盧永霖	7,402,136	55.94%
	董事	吳維雄	119,862	0.91%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勝雄	165,410	1.25%
	常務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7,402,136	55.94%
	常務董事	吳瑞聲	496,231	3.75%
	監察人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肇慶	1,049	0.01%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健志	110,272	0.83%
	監察人	陳怡誠	76,023	0.58%
	總經理	林廷養	—	—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博義	10,875,000	72.5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升	10,875,000	72.50%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侯智元	10,875,000	72.50%
	監察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俊欣	10,875,000	72.5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係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係為有限公司，故以出資額比例列示之。

註3：揭露截至刊印日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嘉義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97,741	11,147	86,594	-	(2,232)	(672)	(0.10)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289,507	165,695	123,812	-	(737)	18,835	0.78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14,366	141,873	172,493	841,728	32,078	32,985	3.30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5,600	117,987	36,259	81,728	211,803	2,238	2,511	0.33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846	37,671	38,175	11,139	(51,866)	(49,481)	(3.30)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328	452,642	278,582	174,060	373,320	(17,149)	(15,240)	(1.15)

註：本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來編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博 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工廠(場)・直營店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傳真：(02)2507-5870

電子事業部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6號8樓

電話：(02)2225-2018

傳真：(02)2225-2056

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3號6樓

電話：(06)228-7123

傳真：(06)229-6600

阿羅水泥廠

高雄市阿羅區德山95-2號

電話：(07)631-2111

傳真：(07)631-2117

大湖石膏板廠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環球路461-2號

電話：(07)697-2181

傳真：(07)697-1898

海湖石膏板廠

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山中街18號

電話：(03)354-3056

傳真：(03)354-1711

大湖預拌混凝土場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環球路461-1號

電話：(07)696-5131

傳真：(07)696-1220

楠梓預拌混凝土場

高雄市燕巢區鳳凰里鳳凰巷58號

電話：(07)615-3190

傳真：(07)615-3186

永康預拌混凝土場

台南市永康區興工路20號

電話：(06)233-6052

傳真：(06)233-6106

台南預拌混凝土場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59號

電話：(06)291-7731

傳真：(06)291-7641

小港預拌混凝土場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0號

電話：(07)871-3143

傳真：(07)871-5594

鳳山預拌混凝土場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146號

電話：(07)703-7512

傳真：(07)703-9114

潮州預拌混凝土場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1段53號

電話：(08)788-9945

傳真：(08)788-9906

北部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傳真：(02)2506-7580

中部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5樓之6

電話：(04)2258-5180

傳真：(04)2258-5190

南部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00號11樓之1

電話：(07)235-1171

傳真：(07)235-1173

Address for Head Office, Plants and Local Office

Head Office

10F, No.125, Sec.2, Nanjing E.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EL: (02)2507-7801

FAX: (02)2507-5870

Microelectronic Division

8F, No.6, Jianka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EL: (02)2225-2018

FAX: (02)2225-2056

Tainan Office

6F, No.83, Sec. 2, Yongfu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TEL: (06)228-7123

FAX: (06)229-6600

Alian Cement Plant

No.95-2, Gungshan, Alian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631-2111

FAX: (07)631-2117

Ta-Fu Gypsum Board Plant

No.461-2, Huangqiu Rd., Luzhu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697-2181

FAX: (07)697-1898

Hai-Fu Gypsum Board Plant

No.18, Haishan Central St., Luzhu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TEL: (03)354-3056

FAX: (03)354-1711

Ta-Fu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461-1, Huangqiu Rd., Luzhu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696-5131

FAX: (07)696-1220

Nantz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58, Fenglong Ln.,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615-3190

FAX: (07)615-3186

Yuan Kung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20, Hsin Con Road, Yuan Kung Dist., Tainan City

TEL: (06)233-6052

FAX: (06)233-6106

Tainan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59,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TEL: (06)291-7731

FAX: (06)291-7641

Xiaogang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20, Yanhai 3rd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871-3143

FAX: (07)871-5594

Fengshan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146, Fengping 1st Rd., Daliao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703-7512

FAX: (07)703-9114

Chaozhou Premixed Concrete Mill

No.53, Sec.1, Guangfu Rd., Chaozhou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TEL: (08)788-9945

FAX: (08)788-9906

Taipei Office

10F, No.125, Sec.2, Nanjing E.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EL: (02)2507-7801

FAX: (02)2506-7580

Taichung Office

5F, No.201, Sec. 2, Wenxi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EL: (04)2258-5180

FAX: (04)2258-5190

Kaohsiung Office

11F, No.200, Zhongshan 1st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TEL: (07)235-1171

FAX: (07)235-1173